

法令彙集

第一集

瀋陽市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出版

瀋陽市人民政府法令彙集 第一輯 目錄

民政類

- 為佈告本府改為瀋陽市人民政府一由(市府卅八、四、十三、瀋秘文字第一一號).....(1)
- 為佈告搜集繳納軍用物資辦法由(市府卅八、三、廿八、瀋民字第十六號).....(1)

工商類

- 為公告整理攤販遊商辦法由(市府卅七、二、二九、瀋商字第七號).....(2)
- 為佈告工商業登記辦法由(市府卅八、三、廿一、瀋工行字第十五號).....(3)
- 為佈告工商業登記辦法由(市府卅八、二、十四、瀋工商字第七號).....(4)
- 為佈告發給營業許可由(市府卅七、商字第十二號).....(4)
- 為佈告合作社登記辦法由(市府卅八、三、十二、瀋商合字第十二號).....(4)
- 為佈告管理豬鬃馬尾進行登記由(市府卅八、四、十九、瀋商行字第十九號).....(5)

財稅類

- 為佈告貨物產銷等稅目稅率由(市府卅七、十一、卅、稅秘字第八號).....(6)
- 為通告各稅繳納須知由(市府卅七、十一、卅、稅秘字第十號).....(7)
- 為佈告國稅區人增稅課稅辦法由(市府卅七、十二、十、秘簡字第七十號).....(8)
- 為通告東北解放區與其他解放區之貨物流通辦法由(市府卅八、四、十四、瀋稅字第六四號).....(9)
- 為佈告行商登記暫行辦法由(市府卅八、二、十七、稅旦字第四三五號).....(9)
- 為通告攤販申報辦法由(市府卅八、五、七、瀋稅字第八二號).....(9)

公安司法類

- 為佈告維持治安規定由(轉載衛戍司令部卅七、十二、三、第一號).....(10)
- 為佈告確保安加強緝捕規定由(衛戍司令部卅七、十一、廿二、聯字第二號).....(11)
- 為佈告確保安嚴明軍紀由(轉載衛戍司令部卅八、一、廿五、衛字第十一號).....(12)

爲佈告藏匿民間蔣軍登記報到由 (衛戍司令部 公安局卅七、十一、十、聯字第一號) (12)

爲佈告軍人住宿指定旅館由 (衛戍司令部 公安局卅七、十二、廿六) (13)

爲佈告收容流散軍人辦法由 (市政府卅八、三、四、聯字第十三號) (14)

爲佈告市民不准着軍服由 (轉職衛戍司令部卅八、二、廿六、衛字第十二號) (15)

爲佈告中外機關團體人民禁設無線電台由 (轉職軍管會卅七、十一、十五、第四號) (15)

爲佈告市民遷移旅行規定由 (公安局卅七、十一、廿、公行字第一號) (16)

爲佈告申報戶口之規定由 (公安局卅八、二、十、公行字第八號) (17)

爲通告反動黨登記由 (公安局卅八、三、八、公治字第一號) (17)

爲佈告鑄造刻字印刷等營業暫行辦法由 (公安局卅七、十二、九、公行字第二號) (17)

爲通告防火災由 (公安局卅七、十二、六) (19)

市政建設類

爲佈告禁止破壞房產及公共設施由 (市府卅七、十一、十八、第五號) (19)

爲通知房屋調整由 (轉職軍管會卅七、十二、二) (20)

爲佈告保護公私房產之決定由 (轉職軍管會) (20)

爲通告土木建築業及土建技術人員登記由 (市府卅八、二、十九、濬建工字第二六號) (21)

附濬陽市人民政府土木建築登記管理暫行條例 (21)

濬陽市人民政府土木建築技術人員暫行登記辦法 (21)

爲佈告建築暫行管理條例及上下水道暫行保護條例由 (市府卅八、四、十五) (23)

爲通告水費徵收辦法由 (水道廠業字第二號) (24)

爲再次通知水費徵收辦法由 (水道廠卅八、五、十一) (25)

濬陽特別市水道廠優待使用自來水暫行辦法 (水道廠) (25)

爲公告修理專用上下水道之價格及辦法由 (水道廠) (26)

爲公告水道商登記辦法由 (市府卅八、四、十九、濬建秘字第四三號) (26)

爲公告供水裝置防塞解凍辦法由 (自來水管理處濬水管字第二號) (27)

爲通告保護瓦斯設施辦法由 (市府卅八、三、十、市建瓦字第一號) (28)

爲佈告道路(瓦斯)管理條例由 (市府卅八、五、九、濬建秘字第二二號) (28)

- 為公告公用墓地使用辦法由(市府卅八、二、五、濬建管字第五號).....(30)
- 為佈告保護橋門燈辦法由(市府卅八、一、十七、建字第二號).....(30)
- 為佈告街道溝公園綠地苗圃保護辦法由(市府卅八、四、十三、建園字第十八號).....(31)
- 為佈告度量衡業登記檢定由(市府卅八、二、八、濬建管字第六號).....(31)
- 為通告牧場及化場進行登記辦法(市府卅八、五、二〇濬建園字第六六號).....(32)

交 通 類

- 為通知城市陸上交通改為右側通行由(公安局卅八、二、十七公行第七號).....(33)
- 為佈告城市交通改為右側通行之規定由(轉載政委會公安部卅八、二、十五 東公保字一號).....(34)
- 為公告汽車業者登記由(轉載軍管會政務處公路局運警第十六號).....(35)
- 為通告公用汽車登記由(公安局卅七、十二、三、公行字第三號).....(35)
- 為通告私人私營汽車登記由(公安局公行字第五號).....(35)
- 為佈告車輛領取車牌由(公安局卅八、二、四、公行字第七號).....(36)
- 為通告取締交通障礙由(公安局卅七、十二、十五、公行字第四號).....(36)
- 為公告馬車不准通行路線由(市府卅八、二、廿一濬衛防字十一號).....(37)
- 為佈告電車乘坐紀律由(商政司令部 府卅八、一、四、).....(37)
- 為通告優待公教人員半價乘車由(電車廠卅八、二、一、濬電字第二號).....(38)
- 國營公營工廠及機關職工人員乘車優待辦法(電車廠).....(38)

衛 生 類

- 協助各公私企業改善衛生工作的通知.....(39)
- 本府人員臨時診療辦法(市府卅八、三、十六).....(40)
- 濬陽市清除垃圾糞便辦法(市府衛生局).....(40)
- 為佈告實施全市清掃防疫整理交通市容由(市府卅八、四、一、濬秘文字第十七號).....(42)
- 為佈告衛生取締罰則由(市府卅八、四、七、濬衛防字第六二號).....(43)
- 為公告辦理醫務人員總登記由(市府卅八、一、五、濬衛醫字第九號).....(44)
- 為佈告代失業醫務人員介紹職業由(市府卅八、五、廿七濬衛醫字第五號).....(45)
- 為佈告酒商登記由(市府卅八、二、十五、濬衛衛字第八號).....(45)
- 為佈告天然冰業者登記由(市府卅八、三、八濬衛衛字第十三號).....(46)
- 為佈告禁止屠宰耕牛由(市府卅七、十二、十三、濬衛防字第九號).....(46)
- 為通告火葬場管理警行辦法由(市府卅八、五、十六、濬衛衛字第四號).....(46)

民政類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秘文字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本府改爲『瀋陽市人民政府』由

案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建民字第九號通令，決定各特別市一律取消「特別」字樣，復奉建民字第十五號令，關於重劃東北行政區劃一案，規定各省、市、縣、區、村政府即改稱人民政府各等因，本府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改稱爲『瀋陽市人民政府』並啓用新印信。除呈報區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民字第一六號)

爲公佈搜集獻納軍用物資辦法由

查於偽滿及國民黨反動統治潰滅時期，曾有大批軍用物資遺棄散落民間。爲了把全國解放軍，裝備得更充實，更有力，以便更迅速的消滅反動派，解放全中國，因此，搜集、獻納，散於民間的軍用物資，送給前方，便成爲我東北黨、政、軍、民各界支援解放戰爭當前緊要而光榮的任務，爲使此任務順利完成，本府特規定下列辦法：

一、搜集、獻納之軍用物資，主要有下列數種：軍用鐵鍬、軍鎬、行軍鍋、一、五——二耗之鐵板，炮彈和子彈之空銅壳，各種雜鋼及炸藥等。

二、以上軍用物資，無論機關團體、商民人等，無市府或軍工部之證明者，嚴禁買賣、出口、搬運、或藏匿破壞，囤積居奇，投機操縱，違者除沒收其物資外予以懲處。

三、黨、政、軍、機關團體、及各界人民獻納軍用物資時，可送往所在區區政府指定之地址，對獻納數量多者，或對偷賣、偷運、藏匿破壞、囤積

操縱等違法行爲，舉發報告，經查屬實者，按情給予獎勵。

四、軍用原料：如雜銅，一、五——二耗之鐵板，給予代價，每公斤，折合高粱米一市斤。

以上數端希我黨、政、軍、機關團體及商民人等，本支援全國解放戰爭之精神不拘多少踴躍獻納爲要！

此佈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潘陽特別市政府公告

(潘商字第七號)

為公告整理攤販遊商辦法由

查本市攤販遊商，在各區要路隨意營業，不但妨害交通，而且影響社會治安。茲為整理統計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一律遷至本府指定地區營業。除分令公安局及各該管區政府執行取締外，合行公告週知，仰一體遵照勿違為要。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計 開

潘陽特別市政府整理攤販遊商辦法

(甲) 和平區

一、瀋陽南站以北到兩孔橋一帶的糧米攤販遊商等，遷至長沙街三段老道口天橋下派出所後身三角地帶。

二、瀋陽南站以南中華大路兩側及太原街一帶(包括各小胡同)的攤販遊商，遷至偽忠靈塔前廣場。

(乙) 北市區

一、十間房以北到登瀛泉胡同一帶(由二十三緯路至二十七緯路)的各胡同及二十經路大街的所有攤販遊商，遷到北陵區偽陵廟前大空場及北市區保靈寺露天市場工業區國民市場舊址。

(丙) 北關區

一、大小北城門外電車路兩側及街心的攤販遊商，按營業種類分別遷至左開地點：

- ① 棉線、帽業、鞋業、遷至大北門東部市場貿易街；
- ② 米業遷至德增店胡同以北至老衛生醫院空場；
- ③ 估衣、雜貨及遊商遷至錘爐胡同以北至財神廟胡同。

二、前開地點容納不下時，一律遷至小河沿前空場或小北關望北樓北

西下窪子附近商場。

(丁) 東關區

一、小津橋以南到大東榮行電車道東側的攤販遊商按營業種類分別遷至左開地點：

- ① 大東城門廣場附近雜貨攤商遷至大東門北順城街；
- ② 大東門以東馬路中心米販遷至女青年會胡同；
- ③ 飲食攤販遷至蘭字胡同；
- ④ 毛皮山貨豬鬃馬尾遷至喀宅胡同；
- ⑤ 劈材煤炭業遷至乾興店胡同；
- ⑥ 細皮五金雜貨業遷至股伙房胡同；
- ⑦ 鞋帽化妝品業遷至紹業胡同。

二、小東城內以北馬路西側攤販遷至布行內。

三、小東城門以南至大東榮行馬路西側攤販及所有街心遊商遷至大東門北順城街莊王府胡同和大紅袍胡同。

四、所有肉菜攤販一律遷至大東城門南順城街。

五、前開各指定地區容納不下時，一律遷至小河沿前空場和小東關天齊廟內。

(戊) 全市所有金銀首飾及銀圓遊商一律遷至會蘭亭溼塘胡同內，不准在其他任何地區隨意營業。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工行字第一五號)

爲佈告工商業登記辦法由

本府爲確實了解工商業情況，以求貫徹保護發展工商業政策起見，特舉辦全市工商業之登記，茲決定辦法如下：

瀋陽特別市工商業登記辦法

- 第一條 凡在瀋陽特別市(以下簡稱本市)經營作坊、工廠、店、舖、以製造加工修理而有生產品或加工品或兼營販賣物品之營業，均稱爲工業，以販賣物品或其他營業爲主，並無生產品或兼營加工修理之營業均稱爲商業。
 - 第二條 凡在本市之工商業不論其經營人之國籍爲何，公營私營抑係公私合營，並不論其營業爲舊有新設範圍大小，以及加入同業公會與否，均須依照本辦法履行登記手續，但政委會一級所屬之公營工廠不在此限，已辦理登記之行業不另行登記。
 - 第三條 工商業者向瀋陽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履行登記審查合格後發給營業執照，登記後未領有本府發給之營業執照者，不得在本市經營工商業。
 - 第四條 工商業登記，必須由各該工商業之經理人，或實際負責人(保管人或股本代表)辦理，切實填寫登記表，不得偽造虛報，限期填畢送交營業所在地該管區政府審查。
 - 第五條 工商業者登記後，經該管區政府初步審查，暫先發給登記受理證，作爲營業憑證，俟本市各工商業普遍登記完畢，經本市主管局(工業局或商業局)再審查之後，發給正式營業執照，過去之一切營業憑證同時作廢。
 - 第六條 工商業者在辦理登記時，必須取具等於自己營業資本之舖保一家，如保貨棧及牙行代理之營業，必須取具等於自己營業資本兩家以上之舖保。
 - 第七條 工商業登記後營業變動，如變更字號，經理人，股東，遷移營業場，增減資本，改業歇業等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區政府，並到本府主管局辦理變更手續，歇業者並須取具該管稅務分局之納稅完訖證明。
 - 第八條 工商業因臨時停業未能復工或開業及本登記過程中轉業歇業出免者均須取具該管稅務分局納稅完訖證明，隨時向該管區政府申請述明理由呈經本府批准辦理手續後始認爲有效。
 - 第九條 工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爲本府工業局及商業局，但須經由營業所在地該管區政府或市郊辦事處呈請登記。
 - 第十條 工商業期間定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至四月十日截止。
 - 第十一條 工商業登記表用紙統由本府主管局印發，各工商業者可逕到該管區政府領取，每份收工本費貳萬元，此外並無分文費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以上各項希本市各工商業者一體週知切實遵照爲要。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工商字第七號)

為佈告工商業登記由

查本府為維護工商業的發展，便於整頓管理起見，茲特規定凡在本市轄區內於本年二月一日以後新開之各類營業，均須向本府主管局申請登記經審核准後，發給營業許可，方得營業，否則一經查出，即加取締，仰即切實遵行爲要。此佈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工商聯合字第一二號)

為佈告發給營業許可由

爲了進行管理與指導本市工商業，凡本市及外埠公營企業及機關，在瀋市所設工廠、商店、公司、推銷處、辦事處、或進行工商業務之其他組織，或與私人合夥經營之工商業，或散居本市進行工商業務人員，概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來本府工商業局依法進行登記，逾期不登者，停止一切業務活動，仰即週知照辦爲要！此佈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商合字第一四號)

為佈告合作社登記辦法由

茲依據東北合作社登記辦法，對本市各種合作社辦理登記規定如下：

瀋陽特別市合作社登記辦法

第一條 根據東北合作社暫行組織條例的規定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經過正式成立登記才能取得合法地位，凡未經成立登記者，一律不准使用合作社名義，一九四八年以前成立之合作社須陳

請補行登記。
第三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須在一個月內行之。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合作社，由市政府發給正式登記證，以爲證明。

第五條 合作社除成立登記外，遇有變更或解散時，須呈請變更登記與解散登記。

第六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除呈文外須陳報以下四種附件：

(1) 社章二份 (2) 成立大會記錄 (3) 理監事名冊 (4) 社員統計表

社章一份發還合作社，一份市府備查。

第七條 合作社監事，股金，業務有變更時，在半月內陳請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其主要申請內容如下：

(1) 解散原因 (2) 解散時間 (3) 財產處理情形合作社解散

時，管理機關為保護社員利益，必要時得派員參加清算。

第九條 合作社之登記機關為瀋陽特別市政府商業局，但須經由該管區政府或市郊辦事處呈請登記之。其他各機關團體職工合作社可直接向市政府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條 區政府或市郊辦事處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須在三日內轉請市府審核，市府在十五日內經審核後予以批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改解釋權屬於瀋陽特別市政府商業局。

第十三條 上項辦法仰本市管內各種合作社一體週知切實遵行為要。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商行字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十九日

為佈告管理豬鬃馬尾進行登記由

一、查本府奉令依法管理豬鬃馬尾，進行登記一案，業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瀋商行字第一〇七號通令，飭各區政府及市商會，轉飭各業者遵辦在案，惟查有少數業者，心存觀望不遵期進行登記，殊有未合，茲特延期五日，凡本市各機關及公私廠商或個人現存的豬鬃馬尾，統限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到本府商業局依法進行登記，倘再因循，一經查出，概予沒收。

二、前開各關係者，在四月一日以後，對所存豬鬃馬尾，如有交易或變動等情形，應於限期內到本府商業局報告，逾期不報者，從嚴處罰。

三、本市民如發現有隱匿豬鬃馬尾，不進行登記者，或私自盜運出境應向本府舉發，一經查實，准予獎賞。

上項辦法，希我全民眾，一體週知，切實遵行為要！

此 佈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財稅類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稅秘字第八號)

爲佈告貨物產銷等稅目稅率由

查本市業經解放，社會秩序已趨安定，工商業次第恢復，國家稅收自應開徵，茲遵照東北行政委員會發展工業，繁榮商業之政策，并依負擔合理之原則，決定即日先行開徵下列各稅；(一)貨物產銷稅；(二)屠宰稅；(三)牲畜交易稅；(四)筵席稅。仰各納稅義務人，遵章報納，除令飭市稅務局遵照外，合將各稅目稅率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附各稅稅率如後

物貨產銷稅

稅別類別品名稅率備考

茶類類品名茶葉四〇%備考

茶絲茶末一〇%備考

茶葉四〇%備考

茶類類品名茶葉四〇%備考

茶絲茶末一〇%備考

茶葉四〇%備考

茶類類品名茶葉四〇%備考

茶絲茶末一〇%備考

茶葉四〇%備考

茶類類品名茶葉四〇%備考

茶絲茶末一〇%備考

茶葉四〇%備考

茶類類品名茶葉四〇%備考

茶絲茶末一〇%備考

茶葉四〇%備考

糧穀類粗糧五%

糧穀類細糧一〇%

糧粉類五%

糧食熬粥四〇%

糧食熬粥一五%

魚類其他一〇%

迷信品類一〇%

清涼食品類一〇%

汽水二〇%

汽水二〇%

汽水二〇%

汽水二〇%

汽水二〇%

汽水二〇%

汽水二〇%

汽水二〇%

指高粱包米蕎麥豆

指麥子小米穀子等

指大米稻子芝麻梗

指米糠子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指粥稀等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木類元木整木板木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山產食物類

鹽鹼類 靈 他 一〇% 猴頭等
 油類 粗 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藥材類 貴 重 藥 一〇% 四%
 日用品類 肥 皂 四%

指豆油花生油等植 屠宰稅
 物油 牲畜交易稅
 指人參鹿茸熊胆鹿 筵席稅
 胎膠虎骨等

礦產類 金 火 柴
 煤 猪、牛、羊、
 (馬、驢、騾同)
 牛、羊、駝
 酒 通 席 一〇% 一五%

從價徵收
 從價徵收

瀋陽特別市政府稅務局通告 (稅秘字第十號)

為通告各稅報納須知由

奉

瀋陽特別市政府令開：

「查本市業經解放，社會秩序已趨安定，工商業次第恢復，國家稅收自應開徵。茲遵照東北行政委員會發展工業，繁榮商業之政策，並依負擔合理之原則，決定即日先行開徵下列各稅：(一)貨物產銷稅；(二)屠宰稅；(三)牲畜交易稅；(四)筵席稅。除將各稅目稅率佈告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業經組織就緒，計第一分局設於和平區中正路九〇號，管轄和平、南市兩區；第二分局設於鐵西區興華街一號，管轄鐵西區；第三分局設於瀋河區域內軍署街稅局原址，管轄瀋河北關大東三區；第四分局設於北市區電車路益通商業銀行舊址，管轄北市，皇姑兩區，並另設瀋陽車站直屬稅務所一處。上開各分局、所，即日開始徵收貨物產銷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及筵席稅。希各納稅義務人，向各該管轄區分局、所，遵章報繳，以重稅收。除分別呈報及函令外，合將開徵各稅報納須知通告週知，仰商民一體遵照為要。

附各稅報納須知

甲 貨物產銷稅報納須知

- 一、應稅貨物在解放區內產銷，一貨一稅不再重徵。
- 二、應稅貨物之製造及販賣場於開業停業及開停工前須呈報該管稅務機關備查。
- 三、應稅貨物之等級數量由生產或運銷之納稅人自動報告之，如與貨物不符時以偷稅論處。
- 四、左列各貨應於製成時未包裝前至該管稅務機關報稅。
 - 1、捲菸；2、酒類；3、化粧品；4、糖類；5、迷信品類；6、清涼飲食類；7、麥粉類；8、油類；9、木材類；10、其他隨時規定者。
- 五、左列各貨應於運銷前至該管稅務機關報稅。
 - 1、除捲菸外之菸類；2、毛皮類；3、糧穀類；4、魚類；5、山

局長 王 石 青
 副局長 石 雲 階

產食物類；6、鹽鹼滷水；7、藥材類。

六、左列各貨應持發給之稅票與領稅訖證明用之，但盛箱者要貼查驗證。

1、捲菸；2、裝盒／菸類；3、裝瓶之酒類；4、包裝之化粧品類

；5、裝瓶之清涼飲品類；6、包裝之迷信品類；7、香皂；8、

包裝之火柴類；9、其他隨時規定者。

七、左列各貨除發給稅票外並須加蓋稅印。

1、皮革類；2、迷信品之一部分；3、裝袋之麥粉類；4、木材類

；5、其他隨時規定者。

八、凡購買或被轉讓應稅貨物者，應向販賣人或轉讓人索取稅票（貼稅訖

證之物品除外），如係未稅貨品應先行補稅，否則以偷稅論。

九、運銷已稅貨物，運銷人應向起運地及止運地稅務機關報驗。

十、分運已稅貨物時須持原稅票至臨近稅務機關辦理分運手續。

十一、稅票之有效日期將滿，而所列之貨物仍未售完或未消費完時，應於

滿期前二日根據實存數量至該管稅務機關報驗展期（分運稅票同）。

十二、已稅貨物製成成品或售完時，應將稅票送至該管稅務機關繳銷（分

運稅票同）。

十三、凡直接供給軍需之應稅貨物有減免之必要時，須持一定之證件至該

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十四、凡協助稅務機關緝私查獲者及揭發稅務人員不法行為屬實者獎勵之

，違法納稅人及違法稅務人員依法懲處之。

乙、屠宰稅、牲畜交易稅、筵席稅報納須知

一、屠宰稅在屠宰場內徵收。

二、牲畜交易稅在牲畜交易市場內徵收。

三、筵席稅由飲食店代為扣繳。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稅務局通告

（稅開字第七〇號）

為佈告國統區入銷捲煙課稅辦法由

為規定自國統區入銷捲菸課稅辦法公告遵照由

茲將自國統區入銷捲菸課稅辦法規定如下：

一、凡自國統區運入本境銷售之各種捲菸（如上海菸、美國菸以及其他國統區出品各種捲菸）遵照稅總之指示按各該菸之市場批發價格相似之納稅標準價格所適用等級之納稅價格，課徵百分之四之稅額。

二、現在本市所有之前項各種捲菸，不論存在商人或人民手中，一律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至當管稅務分局完稅領稅訖證，由本人分別粘貼菸上以憑查驗。

三、如果至期不按照前兩項規定完稅領證粘貼時即以偷稅論處。

四、除分令遵照外希全體商民遵照勿違為要。

此告

局長 王石青
副局長 石雲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通告

(瀋稅字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十四日

爲通告東北解放區與其他解放區之貨物流通辦法由

茲奉東北行政委員會本月五日建財字第九號命令頒佈東北解放區與其他解放區之貨物流通辦法兩項：(一)東北解放區與其他解放區之間，貨物往來，互相承認稅票，不再徵稅，稅率不同者不補不退，(二)東北解放區專賣品之煙酒及奢侈品，一律禁止從其他解放區輸入，或向其他解放區輸出，違者沒收，除飭市稅務局遵照執行外，特此通告週知。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稅直字第四三五號)

爲佈告行商登記暫行辦法

查東北解放區行商登記及暫行辦法業經

東北行政委員會本年二月一日建財字第一號令公佈施行(見二月三日東北日報第四版)，茲依該辦法規定，對於本市行商登記程序特作如下規定：

- 一、凡在本市經營行商者，應即到該管稅務分局領取「行商營業登記許可申請書」及「行商登記申請書」用紙。
 - 二、把領到的兩種用紙按照格式填好後拿到該管區政府請求登記。
 - 三、區政府接到這兩種申請書經核准後即將「行商營業登記許可申請書」留下備查，同時將「行商登記申請書」在背面蓋章後交還給申請人。
 - 四、申請人拿着經區政府核准在面蓋並背章的「行商登記申請書」，到該管稅務分局請領行商證明書。
 - 五、自即日起凡未經該管區政府核准之行商均無營業權利。
 - 六、本市現有行商登記期間限至二月末爲止逾期即停止辦理。
- 以上各項除分令市稅務局及各區政府遵照執行外，特此佈告，希本市各行商一體週知遵行爲要。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瀋陽市人民政府通告

(瀋稅字第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七日

爲規定本市攤販申報辦法希遵行由

茲接 東北行政委員會財政部財行字第三十一號通知略開：『政委會爲照顧被蔣匪摧殘之新收復城市工商業會決定免徵營業稅三個月在案，現查該市工商業均相繼恢復，且免稅期已逾，即應進行徵收與準備徵收工作』等由，查本市免稅期間（卅七年十一月二日至卅八年一月卅一日）業經屆滿，所有本市之工商業營業稅，應自二月一日起開徵，除飭市稅務局佈置開徵座商（工）營業稅及攤販營業稅其辦法另行公佈外，特決定先行辦理本市攤販之申報並規定申報辦法如左，希本市所有各攤販一體遵行爲要

瀋陽市攤販申報辦法

- 一、凡在本市內經營之攤販，無論固定或遊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自即日起向該管稅務分局申報，申報手續如下：
 - 1 已經成立公會之攤販，攤販經營人應將申報書填好後送交該公會彙總繳送該管稅務分局。
 - 2 尚未成立公會之攤販，攤販經營人應將申報書填好後交由攤販營業場所轄地街公所，街公所彙總送交該管稅務分局。
 - 3 攤販經營人在申報時必須取具商保一家（攤販保不行）。
- 二、各稅務分局備有申報書用紙，各攤販公會（如市場公會早市公會等）及各街公所應儘速調查本公會或在本街內經營之攤販家數，然後到該管稅務分局領取申報書用紙並通知各攤販遵照申報。
- 三、申報期間限至五月十八日爲止逾期除按章補稅外並取消其營業權利。

公安司法類

瀋陽特別市衛戍司令部佈告 第一號

爲佈告維持社會治安規定由

爲佈告事，際茲瀋陽收復，東北已告全部解放之時，本部奉令在瀋軍事管制委員會指揮下衛戍瀋陽。爲維持社會治安，迅速建立民主秩序，特宣佈下列各項規定，仰我各界人民，軍政人員，一體週知，切實遵行：

（一）全體市民均應遵守秩序，遵守民主政府法令，各安生業，本市各界人民及外僑生命財產，一切私人工商業財產，及其合法之營業，本部均切實負責保護，決不許任何侵犯。

（二）爲確保城市秩序，防止破壞份子活動，特實行全市臨時戒嚴，除持有本司令部許可證之人員外，任何軍民人等，一律禁止出城入城，市內自晚上六點至翌晨六點禁止通行。違者以破壞戒嚴令論處。

（三）本部負責保護本市一切公共建築物，公共機關，倉庫，堆棧，

市長 宋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工廠，火車站，飛機場，郵電，自來水，電車，銀行，學校，醫院，圖書館，教堂，公園，街樹等，嚴禁任何搶劫破壞行動，如有違犯，決予嚴懲，不稍寬貸。

（四）現仍藏匿民間的蔣軍官兵，應向本司令部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及持有武器自動交出者，即不予追究，並斟酌情形仍予優待。凡遲不報到者，一經查出，即予嚴辦，窩藏不報者，亦須受到應得之處分。對於蔣軍所隱藏或分散遺棄之武器，及軍用物資，必須向本司令部報告繳送，凡自動報告繳送者獎，隱藏不報者罰。

（五）本部切實執行保障人權法令，任何機關部隊，除經法律手續，不准非法捕人。對一切破壞份子，軍民人等均有檢舉報告之義務，但無自

行處理之權利。

(六) 除衛戍部隊與本市工作人員外，在軍事管制期間。其他任何部隊與工作人員均不許入城。凡指定之入城部隊與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所頒佈之「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及中共中央東北局，東北野戰軍頒佈之城市政策，和一切入城紀律和規則。必須嚴格遵守群眾紀律，不得擅入民房，不拿群眾一針一線，實行公買公賣。對一

切公共建築物與企業資財均須負責保護，不得自由遷移，拆卸，動用，違者以破壞城市論處。

(七) 駐城部隊不許自由外出，不准無故鳴槍，嚴禁進出煙館，妓院，不許自由進出戲院影場。

以上規定，均由本部執法隊監督執行，如有違犯，即予扣押嚴懲。

此佈！

司令員 伍 修 權
政治委員 陶 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瀋陽特別市 衛戍司令部
公安局 聯合佈告

(聯字第二號)

為佈告確保治安加強緝掃規定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社會治安雖日臻安定，但仍有少數散俘游勇及冒充軍人之不肖之徒闖入商店，民宅，實行敲詐勒索，影響社會治安甚巨，現為確保治安除嚴飭軍警加強緝掃外，特規定左列各項。

一、除人民解放軍之現役軍人外，市民一律不准身著軍服，散落民間之軍衣(軍帽軍衣軍大衣等)應一律向該管區政府交出，由政府給價收買，不得在市場買賣。

二、蔣匪隱藏與散落民間之槍枝，炸彈，炸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品等，限十天內自動送交該管區政府與公安分局，逾期不交，一經查獲，決予嚴懲，對隱藏不交實行告發而經查獲者當予獎勵。

三、各旅店大車店，及市民等不得私留來歷不明及無證件之人員住宿，如係軍政人員亦須先至各衛戍分部登記到指定之軍人旅館住宿，並須按公安局製定之店簿詳細登記，每日送該管分駐所備查。

以上仰我全市軍政民一體週知遵行，執法隊及各公安人員應負責嚴格執行檢查，違者定予嚴懲不貸。此佈。

司令員 伍 修 權
政治委員 陶 鑄
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瀋陽特別市衛戍司令部佈告

(衛字第十一號)

為佈告確保安嚴明軍紀由

(轉載)

查瀋市社會秩序基本已趨安定，唯尚有少數散兵游勇及宵小份子流浪市內，窺視我軍警戒空隙即行敲詐勒索到處鳴槍搗亂，我少數部隊機關亦有個別人員不守軍紀，擅自鳴槍或不遵守戒嚴規定，深夜通行不持證明致使與諸違法份子辨別不清，為確保安嚴明我軍紀律，杜絕上項不良現象，特規定如下：

第一、絕對禁止隨便鳴槍，若試槍先請示衛戍司令部批准，如有故違一經查出，不論何部何人，定予嚴懲，決不寬貸。

第二、在戒嚴時間各機關部隊外出人員，須持有該機關之護照或通行證，若因會議或由各娛樂場所歸返駐地之機關部隊人員，應一律列隊由負責人率領通行不則一律扣留。

第三、各機關部隊之人員凡違犯軍紀政策及其他不法行為者，執法大隊之各執法隊及執法小組，有權利予以逮捕並交由執法大隊直接處理，不再送返原部處理。

上列各項望我各軍民人等及機關部隊嚴格遵照執行為要。此佈。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廿五日

瀋陽特別市衛戍司令部
公安局聯合佈告

(聯字第一號)

為佈告藏匿民間蔣軍登記報到由

我軍進入瀋陽以來，藏匿民間的蔣軍官兵向本司令部投誠報到及自動交出武器者，為數甚多，但仍有藏匿民間者，並時有擾亂社會秩序事件發生，本部職責所在，特再限令於五天內，藏匿民間的一切蔣軍官兵務須向本司令部與本司令部所屬之各分部，及公安總局與所屬之各分局報到，如再玩忽逾期不報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

司令員 伍修權
政 委 陶 鑄

司令員 伍 修 權
政治委員 陶 鑄
公安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瀋陽特別市 衛戍司令部 公安局 聯合佈告

爲佈告軍人住宿指定旅館由

爲佈告事查本市社會秩序業已恢復，但因外埠來瀋之軍政人員仍有在商店民宅任意住宿者，致使不肖之徒乘機冒充軍警進入商店民宅，實行敲詐勒索，搶奪民財之事發生，爲確保社會治安維持軍紀保護人民利益，特在本市指定軍人旅館，凡外埠來瀋市之機關團體部隊軍人，必須到各該轄區內之公安分局或執法隊報告登記後至指定之軍人旅館住宿，非經指定之旅館商店民宅一律不准私留軍政人員住宿，並自佈告日起實行，望我軍政人員一律遵照執行，並責成執法隊及公安人員切實負責，嚴格檢查執行此佈。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司令員 伍 修 權
政治委員 陶 鑄
公安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軍人住宿指定旅館列下：

世界旅館—北市區康泰街四段一六四號
山東旅館—北市區康泰街四段一〇號
建國旅館—和平區凱旋街一〇六號
青年賓館—和平區中山路二一四號
天 聚 東—和平區凱旋街一〇一號

天 泰 棧—和平區凱旋街七七號

永興旅館—南七馬路門牌五一七七號

天津大旅社—南市區十一緯路義明街三段四十二號

天元大旅社—城裡區瀋陽縣胡同五號

永安旅社—南市區東亞街三段十號

華西旅社—南小六馬路門牌八三號

瀋陽特別市 政 府 佈 告
衛 戍 司 令 部

(聯字第十三號)

為佈告收容流散軍人辦法由

一、查瀋市自解放時為迅即安定社會秩序，收容遣送流散軍人問題，曾由本府本部等進行處理，近經多方了解，市內流散軍人，仍具相當數目，特決定設立流散軍人收容委員會，在瀋市各區進行收容工作，仰於本月十五號以前，所有原在蔣軍潰敗時，留瀋之無家無業或有家無業之蔣軍、部隊、軍事機關、憲兵人員，一律自動到本市各區所設之流散軍人收容委員會報到，並交出私存武器等，聽候處理，其本人在集中訓練後，根據具體情況，適當處理，或遣送回家，或介紹職業，或給予學習機會，以謀生計，協助本會工作，並有相當成績者獎，隱匿不報者懲罰，過期不登記者，以非法軍人嚴予論處。

二、責令各區各街各居民小組，(或舊的保甲長)對住在本區之流散軍人收容，應按級負責，首先登記報到，再集中收容，市民亦不得隱藏，如有隱藏過期不報者，以圖謀不軌論處不貸。

三、該會下設九個分會，聯司各區收容事宜，望市內留散軍人，迅速到下列地址報到。

- 一、和平區 中華路 區政府(舊商業銀行大樓)。
- 二、南市區 區政府(北二經路)。
- 三、皇姑區 崑山路 民教館。
- 四、鐵西區 區政府(建設大街)。
- 五、大東區 萊安街十二號。
- 六、瀋河區 東華門區政府對過(舊瀋陽縣銀行房舍)。
- 七、北關區 北關分局(在大北街四段)。
- 八、北市區 區政府(在市府大街)
- 九、市郊區 新城市區
馬三家子區
深井子區
蘇家屯區
均到各區區政府報到。

此 佈

市 長 朱 其 文
副 市 長 焦 若 愚
司 令 員 伍 修 權
政 治 委 員 陶 鑄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四日

瀋陽特別市衛戍司令部佈告 (衛字第十二號)

爲佈告市民不准着軍服由 (轉載)

爲確保治安，杜絕少數散游游勇及冒充軍人不肖之徒闖入民宅實行敲詐，本部與公安局會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發佈聯合佈告規定「非人民解放軍之現役軍人，市民一律不准身着軍服」在案，惟時經數月，市內此種現象，仍較普遍存在，爲貫徹前佈告精神再申前令如下：

- (一) 凡人民解放軍軍人最好不穿美式服裝，如穿美式服裝者需有師以上司令機關之證明準備隨時受到檢查以免壞人利用。
 - (二) 絕對禁止市民身穿黃色軍服或美式服裝，若因冬季服裝困難，亦應改變服裝顏色爲藍色或黑色，並應將外面的口袋一律去掉。
 - (三) 自佈告日起至本年三月十號止，如再有非軍人身着軍裝，各衛戍及執法隊應予扣捕嚴辦，希全體市民遵照執行爲要。
- 此 佈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六日

司令員 伍 修 權
政 委 陶 陶

瀋陽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中外機關團體人民禁設無線電台由 (轉載)

頃 奉

東北人民解放軍軍區司令部命令內開：「解放區境內，除經軍事當局特許者外，一切中外機關團體人民，均不得設置無線電台」，等因奉此，本會佈告如下諸項，希瀋市一切中外機關團體，各界人民與各國僑民，一體知照，切實遵守：

- 一、設有無線電台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三十六小時內，將全部電台收發報話機件交出，由本會保存，並呈報電台工作人員之姓名、籍貫、住址與職務。
 - 二、凡設置無線電台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除將機件沒收外，當事人員應依法懲處。
 - 三、無無線收音機不在此列。
- 佈

主 任 陳 雲
副 主 任 伍 修 權
陶 陶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佈告

(行字第一號)

爲佈告市民遷移旅行規定由

我瀋市民主政府及人民公安機關爲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好人清查壞人，及便利市民正當經商旅行及合法居住不受侵害起見，茲特規定：

- 一、蔣偽國民身份証暫不取消，目前僅作爲証明本人身份之用，持往各地旅行無効，由本月廿一日起，公安局發放臨時旅行証，一切有戶口之市民如有必要旅行者，可至該管區公安派出所公安分局辦理旅行手續（外僑另有規定）。
- 二、凡無解放區公安機關發給遷移証明之市民不得遷出遷入。
- 三、在市內如發現有搬家而無公安機關遷移証明之市民，交通公安員及派出所人員可隨時加以詰問阻攔，但不得借故敲詐勒索。
- 四、保甲長戶東本院居民不得允許無公安機關遷移証明之市民遷入遷出。
- 五、各部隊機關人員於民宅遷出遷入時，應向該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聯絡，否則自稱某部隊機關而私行遷出遷入者，保甲長同院四隣應至該管派出所或分局報告，以上各款，如有故違者應受戶口違警之處分，仰即一體知照，切實遵行勿違切切。

此 佈

局 長 何

副 局 長 厲

男 俠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八號)

爲佈告申報戶口之規定

爲鞏固社會秩序，確保治安，使市民能享受民主政府之合法保護，不受侵害。本局特定於本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進行全市無戶口之居民一律從事戶口中報工作。望全市無戶口之市民屆時遵照本局規定之辦法，向各該管區之公安分局，公安分駐所申報戶口。申報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規定任何無戶口之市民均須申報入戶，全市各機關團體有協助戶口工作之責任，應勸說督促未入戶口之市民申報入戶，發現有不願申報者或假報不真實者應及時報告或密告各分局分駐所，各機關團體亦絕對不得隱藏包庇。

二、申報戶口應注意以下事項：

1、不得呈報假姓名，2、不得隱瞞前住址，3、不得隱瞞真身份，4、要詳細說明過去無戶口之原因，5、如過去僞報者應改正過來，6、不准一人報有兩個戶口，7、不准冒名頂替，8、不准隱藏不報，9、不真實呈報或有其他不法行爲時，得按情節輕重依法給予懲處。

三、凡持有相當之戶籍證件（即過去與現在之確實戶籍證件者）或有機關工廠負責人之函信說明其一定身份者可入戶。除此則須取得保證書方准入戶，但保證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1、保證被保證人不隱匿姓名、前住址、真身份。2、被保證人如有不正當行為經保證人說出亦准入戶。3、保證人不得徇情舞弊，如發現保證人與被保證者私相勾結隱蔽真實情節等保證人與被保證人應受到同等之懲處。

四、舊保單如有向政府報費真實情況之責任，如查有舊保單長乘機舞弊濫用職權欺壓市民或有偽報情節者給予懲處。我公安機關與公安人員堅決為人民服務艱苦工作為民謀利除害，如有個別不法份子枉法貪污，假公勒索等情，市民可隨時告發，給予懲處決不寬容。以上仰我全體市民一體週知遵行，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日

局長 何俠
 副局長 厲男

瀋陽市公安局通告 (治字第一號)
 (卅八年三月八日)

為通告反動黨特登記由

為執行東北行政委員會三月五日反動黨特登記佈告，今遵照市府指示，使登記工作進行更便利起見，特通告：

- 一、所有本市反動黨團人員及特務機關人員，統於三月十五日開始登記。
- 二、凡在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企業服務的及反動黨團人員及特務人員，統向原屬單位進行登記。
- 三、所有社會上的反動黨團人員及特務人員，統限於各該住區公安分局登記仰全體市民及所有黨特人員一體週知。

局長 何俠
 副局長 厲男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二號)

為佈告鑄造印刷刻字等營業暫行辦法由

查近來不斷發生壞人假冒我各機關部隊及公共團體名義偽造印信圖防礙記証等，或作人民擾亂治安，為防止上述現象確保安，特制定鑄造印刷刻字等營業暫行辦法除通令各分局按此辦法，嚴行管理並轉飭各該業者遵照辦理外，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鑄造印刷刻字等營業暫行辦法

一、凡經營鑄造刻字印刷三項業者，（專業或兼業）均須於五日內，前赴公安分局領取申請用紙，填具左列書類向公安局申報領取許可。

1、營業許可申請書。

2、房產租賃契約書。（只限租賃他人之房產者）

3、建築物構造說明書及平面圖。

4、經理人履歷書。

5、聯工名簿。

二、營業人遇有鑄造刻字印刷左列各項之物品時，訂貨人須持有領導機關負責首長之證明信件，並須經公安局登記審查批准，否則應拒絕其訂貨。

（一）鑄造業

1、刻鑄軍政機關團體之各種鋼印，火印，膠皮印，及號牌時。

2、刻鑄軍政機關團體專用徽章時。

（二）刻字業

1、刻製各軍政機關團體之官印及公章時。

2、刻製各軍政機關團體負責首長之官印私章時。

3、仿製印鑑圖章者。

4、刻不成文之單字者。

（三）印刷業

1、印製軍政機關之佈告，公告，文件，宣傳品。各種委任狀護照，旅行証，外出証，証券，胸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2、印製各軍政機關附有各職銜名片者。

3、有傷風化之印刷品。

三、營業者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繳銷其許可並給予相當之處罰。

1、拒絕有証識之公安人員檢查時。

2、製造有防害公安之物品時。

3、假借名義而冒名頂替時。

4、私自製造前項之物品時。

5、營業底冊虛偽記載時。

6、發現有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時。

7、未領許可而擅自營業者。

局長 何俠
副局長 厲俠
男俠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爲通告嚴防火災由

現隆冬時候對於烟火油燭等偶不謹慎容易發生火災，本月二日一天，市內發生火災三起，均經消防隊先後撲滅，損失總值約計數千萬元，發火原因一是烟筒出火，無論烟筒爲土造或磚造及鐵筒起初有發火之慮，經久時間不加注意便發生火災，一且爐子出火，因爲爐子中煤量太多火力過大，將週圍物品烤熟生火或是爐門關閉不嚴容易起火，或爐子底緊靠地板熱力過大，將地板烤着，或是機械油箱，故障發火，使用機器對於機械失于檢查或是用汽油類不加小心，引起火災，總之發生火災之原因，無論其爲烟筒火爐火汽油着火，均爲不加小心所致，爲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我全體市民提高警惕，多方注意，隨時檢查，嚴防火災之發生。

一、生爐子做飯或取暖時，要注意烟火之檢查，在火未熄之前，不可擅自離開。

二、要小心烟筒冒火或爐灶倒風。

三、倒爐灰時，要注意是否全滅，否則用水休滅之。

四、用電燈電爐子或其他電熱時，要特別注意電力是否够用，或電線有無漏電部份。

五、汽油灯油廢紙或其他易燃物品，切勿靠近烟火和爐灰。

六、如果發生火災本人或家族或鄰居須立刻到附近派出所報告，或直接

向消防隊掛電話。

七、本市消防隊有三處，其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1) 消防隊本隊在和平區漢口街二七號 電話二二〇〇四一

(2) 北市分隊在北市區康寧街五段三六號 電話二二〇〇四三

(3) 瀋陽分隊在瀋河區一心街四〇號 電話四二二二〇〇

局長 何俠
副局長 厲男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六日

市政建設類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第五號)

爲佈告禁止破壞房產及公共設施由

本市已告解放，所有公產房屋，公共建築等一切公有設備均爲我人民之財產，保護此項財產，不僅爲本府之職責，亦爲我全體軍民之義務。查近有奸宄宵小之徒，貪圖私利，罔顧公益，進行盜竊破壞，此種不法行爲，必須嚴加禁止。現特作如下之規定：

一、凡本市一切公有房產或無人看管之私有房產，任何人均不得加以破壞或潛入盜竊，如此項房產內尚有租戶居住者，不論其是否分租或全租，對其房產及室內一切傢俱設備，均須負責看管並報告本府保護，倘原有看管人未經正式手續擅離住所，因而遭受損害者，概由原看管人負賠償之責。

二、凡本市公共建築、文物、古蹟、公園、陵園、苗圃、樹木、道路、橋樑及所有市政設備，人人均有看管保護之義務，其隣近街道政權及居民應負多保護責任。

三、鐵輪車輛非經各區政府之批准，不得在市內禁止通行之街道上行駛，以保護市內道路。

以上三項倘有故違進行破壞竊取或盜賣私買者，任何機關、部隊、團體及個人，均有檢舉並押送附近衛戍公安機關懲辦之權。除請本市衛戍司令部協助，並令本市公安局所暨各區政府保甲長嚴予保護查巡外，希全體市民切實遵行。

此 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瀋陽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房產調整通知

(轉載)

為迅速合理分配調整瀋陽各機關部隊、各單位房屋，希各機關部隊、各單位將下列二事項，於十二月三日至五月三日內填交本會辦公室房屋調整科科長費天才同志(住太原街十九號本會)。如不按時填交，本會即認為該單位放棄房屋分配權。

一、現在本單位接管房屋位置，有多少棟，每棟多少間，其中適於辦公用者多少，適於作住宅者多少，該房屋原屬何係系統，現住何人。

二、本單位現有幹部多少人，勤雜警衛人員多少，將來擬增加或減少人員多少，現在需要房屋多少(附屬機關另註明)。

本通知所指之機關包括政府、經濟、軍事、文化等一切機關在內，所指之部隊包括在瀋之一切野戰、地方、衛戍等部隊在內。工廠與學校房屋只報職工人員宿舍，其他不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瀋陽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保護公私房產之決定 (轉載)

主任 陳雲
副主任 陶伍修 鑄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為貫徹保護瀋市公私房產特作如下決定：

(一) 凡市民私自佔用之公有房產，必須自即日起向市府聲明備案登記。今後市民不准私自佔用公有房產，或任意破壞與搬運公物等不法行為，違

者重懲。

(二) 任何機關部隊團體不得藉故強迫居民搬家。居民佔用之房屋倘係公產，而機關部隊團體有特別需用時，事先應經市政府批准並需給與遷移費，否則即以違法論處。

(三) 機關部隊團體或居民對其已使用之公私房產，均須負責修理保護，不得任意破壞，否則以破壞建設懲處。

(四) 今後各機關部隊團體如需租用私有房產，應以雙方自願為原則公平合理協議租金，正式訂立契約，並應至市府備案方為有效。否則當事人可向本會報告經本會查實後議處。

以上各項仰全體軍民一體週知。

此 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通告

(瀋建工字第二六號)

為通告土木建築業及土建技術人員登記由

本府為了管理營造廠商，保證建築安全及提高土木建築技術人員的素質，定於即日起，在本府建設局開始辦理土木建築業及土木建築技術人員登記，仰各有關廠商及技術人員速來辦理登記手續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瀋陽市人民政府土建業登記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本府為使本市各土木建築業者組織健全合理，規定營業能力以保證建築安全起見，特制定本登記條例。

登記標準及營業範圍

第二條：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土木建築公司營造廠及其他同類廠間，均依

本條例向本府建設局聲請登記。

第三條：土木業之登記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標準如下：

一、甲等

1 須具有十億元以上之資本。

2 曾領有乙等登記執照並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五十億元以上且或續優良而有相當證件者。

3 代表人或主任技術人員須經本府建設局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工程師者。

主任 陳雲

副主任 陶伍修 鑄權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二、乙等

- 1 須具有五億元以上之資本。
- 2 曾領有丙等登記執照並承辦工程累計一百二十五億元以上且成績優良而有相當證件者。
- 3 代表人或主任技術人員須經本府建設局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助理工程師者。

三、丙等

- 1 須具有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資本。
- 2 曾領有丁等登記執照並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億元以上且成績優良而有相當證件者。
- 3 代表人或主任技術人員須經本府建設局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技術員者。

四、丁等

- 1 須具有一億元以上之資本。
- 2 具有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之經驗並經同業兩家證明者。
- 3 代表人或主任技術人員須經本府建設局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見習技術員者。

第四條：士建業各按其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 一、甲等士建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 二、乙等士建業得承辦五十億元以下之工程。
- 三、丙等士建業得承辦廿五億元以下之工程。
- 四、丁等士建業得承辦十億元以下之工程。

第五條：申請登記者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瀋陽市人民政府土木建築技術人員暫行登記辦法

第一條：本府為適應本市土建工程需要提高技術人員素質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土木建築技術人員之登記分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技術員見習技術員四級其標準如下：

一、工程師

- 1、國內外四年或本預科六年以上正式工業大學土木科或建築科

一、領取並填寫申請開業登記表「繳納工本費」附交代表人及主任技師二寸半身像片各二張。

二、須具保證商號二家以同額以上資本者為限。

三、審查合格後應按章繳納登記費向建設局領取登記執照及承辦工程手冊「繳納工本費」。

登記管理辦法

第六條：士建業者左列事情之一時應即重行聲請登記。

- 一、更改組織者。
-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 三、改易名稱者。
- 四、更換廠主或代表人者。

第七條：士建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向建設局聲請核准。

- 一、變更主任技師或主要技術人員者。
- 二、變更保證人者。
-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八條：士建業有左列事情之一時建設局繳銷其登記執照

- 一、喪失營業能力者。
- 二、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執照者。
- 三、不遵守土建合約或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 四、其他違法行為者。

第九條：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本府建設局。

第十條：本條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畢業取得學位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八年以上者

- 2、國內外二年以上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或建築科畢業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者

3、雖無以上學歷但有同等學識經驗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十年以上且有特殊貢獻經審定合格者

二、助理工程師

1、國內外四年或本預科六年以上工業大學土木科或建築科畢業取得學位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2、國內外二年以上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或建築科畢業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六年以上者

3、雖無以上學歷但有同等學識經驗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九年以上經審定合格者

三、技術員

1、國內外正式工業大學土木科或建築科畢業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二年以上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或建築科畢業或大學土木科或建築科肄業二年以上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3、雖無以上學歷但有同等學識經驗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八年以上經審定合格者

四、見習技術員

1、高級職業學校土木科或建築科畢業

瀋陽特別市政府令

(瀋建秘字第一一二號)

為佈告建築暫行管理條例及上下水道暫行保護條例由

茲頒發瀋陽特別市建築暫行管理條例及瀋陽特別市上下水道暫行保護條例，希全體市民遵照執行爲要。

瀋陽特別市建築暫行管理條例

第一條：本府爲謀市內各種建築有計劃之發展及市民之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凡在市區內擬行新築增建改修(包括翻修及變更原建築物)各項建築物，無論市民機關團體部公私企業均須先向本府建設局請發建築許可證。

第三條：請求建築許可證依左列手續辦理之：一、送交佔用土地執照抄件或照片一份(附原件)，建築物圖樣又說明書各二分(圖樣須按建築

2、三年以上初級職業學校土木科或建築科畢業並從事有關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3、雖無以上學歷但有同等學識經驗並從事有關技術五年以上經審定合格者

第三條、申請登記者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1、向本府建設局領取並填寫土木建築技術人員申請登記表「繳納工本費」附交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2、將各項證明文件送驗並製成抄本一份附於申請登記表存查

3、審查合格後應按章繳納登記費向建設局領取登記證書「繳納工本費」

第四條、申請登記者具有充分理由不願送驗證件或所呈證件本府認爲有疑問時本府建設局得個別甄試之

第五條、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本府建設局

第六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七條、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局建築法規繪製之)；二、填寫建築申請許可書二份(向建設局價領)；三、凡經審查合格之建築工程，憑本府建設局發給建築許可證，申請人即須依審定之地基綫及圖樣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第四條：爲使建築物之安全合理，凡新築增建改修工程，必須由本府建設局登記合格之營造廠商承辦之。

第五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處罰：一、未經許可擅自修建除勒令停止外，處以建築費百分之十五之罰金；未遵照審定之圖樣及地基綫施工者，除勒令按照圖樣修建外，並處以建築費百分之十之罰金；三、凡偷工減料與原申請書不符或建築發生危險時，該承包商經理及負責技術人員除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並停止其營業權。

第六條：工程竣工時填具竣工報告一份，送請本府建設局檢查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七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瀋陽特別市上下水道暫行保護條例

第一條：本府爲了保護社會福利事業，以謀市民及公共用水排水之便利，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對上下水道及附屬設備（雨水井、窰井、明渠、消火栓、制水門等）均應加以保護嚴禁破壞和加以堵塞。

第三條：使用自來水之用戶，由止水門至室內之一切裝置，以及使用下水道之用戶，由幹綫分岐處至院內新澱井，各該用戶均負有保管之責，損壞時修理費由使用戶負擔。

第四條：凡欲新設移動變更撤消增設供水管及下水道，均須先向水道廠辦理申請手續，經許可後，方准動工。

第五條：除水道廠之售水站按該廠規定之價格售水外，其他用戶不得私自賣水或將水供給未向水道廠登記之住戶使用。

第六條：除公共公園外，其他機關部隊團體及用戶，一律嚴禁用自來水澆灌地樹木及澆洗街道等。

第七條：消防栓非遇火災不得啓用。

第八條：凡散佈於各機關團體部隊商號住戶之水管（上刻水字及久字者）及其附屬品，均爲市有財產，禁止轉移買賣破壞，統由水道廠給價收買。

第九條：凡發現漏水及有破壞上下水道行爲時，隨時向水道廠報告，以便迅速處理。

第十條：水道廠員工持有正式證明，進行檢查修理收費時，希各機關部隊團體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如有違反以上各條時，本府得根據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瀋陽特別市水道廠通告

（業字第二號）

爲通告水費徵收辦法由

自解放後，本廠即恢復供水進行整修水管等項工程，以應民需，爲維持業務，開始繼續徵收水費，特製定水費徵收辦法如後，希各界週知。

一、普通用水：①每戶用水以入口爲計算單位，每人每月用水量以二立方公尺爲計算標準。②以一個月爲一期。③有水錶者自前次查錶之日起至下次查錶之日止。④每立方公尺（每噸）水價暫定爲參千元。

二、機關部隊學校用水：①用水量按普通用水計算。②水價按普通水價百分之五十徵收之。

三、暖房用水：①普通一號鍋爐按二立方公尺計算。②普通二號鍋爐按五立方公尺計算。③普通三號鍋爐按十三立方公尺計算。④普通四號鍋爐按十九立方公尺計算。⑤普通五號鍋爐按三十二立方公尺計算。⑥凡特型、大型鍋爐，除根據用水情形外，以普通五號鍋爐規定水量次第增加計算之。

四、街道售水站：①以担爲單位，每担不得超過三十六公斤。②每担水價暫定爲參百元。

五、關閉栓手續費暫定爲六千元。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 六、①工商業用水以已往用水標準計算之；②有水錶設置者其用水量依錶計算之；③本廠收水費人員必須攜帶本廠身份證明書，且有正式水費收據方能支給之。
- 七、十、十一兩月份水費同時徵收之。

瀋陽特別市水道廠
地址瀋陽特別市政府

電話 二、二〇六二
二、六三六八

瀋陽市水道廠公告

爲再次通知水費徵收辦法由

最近有很多機關、部隊、學校、工廠、住戶、不明白水費徵收辦法，因此發生不少拖延，甚至拒納水費事情。本廠特再作通知如下：

- (一) 每月水費，按本廠調查員根據實地調查，並取得用水戶之認可，作成報告，然後製票徵收。如遇下列情況，各戶須到本廠辦理手續。
 - 1、用水人口有變動者。
 - 2、更換戶主姓名者。
 - 3、用水之用途有變更者。
 - 4、需要關閉栓者。
 - 5、有漏水情況須修理者。
- (二)、受優待之國公企業、職工、及公教人員。每月須由其所屬部門，在每月廿五日前將應受優待之人員、姓名、住址水栓號、享受優待的人數來廠辦理優待手續。每月一二號來領取優待票，逾期不來辦理手續者，恕不優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電話二、一九一八、二、三三三三。

瀋陽特別市水道廠

(三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優待使用自來水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係依據瀋陽特別市政府之指定擬定之
- 二、適用本辦法得享受優待者如左

1、機關 2、學校 3、部隊 4、公教人員 5、國公營企業之職工(國公營企業本身不優待)

- 三、上列之優待對象其每月之使用水量按本廠自來水使用規則內之規定計算(每人每月二立方公尺)其水費按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四、適於優待之對象於本辦法公佈日起壹星期內按機關、部隊、學校、公教人員、國公營企業之職工派代表來廠登記憑發給之優待票(本廠以該票視作現款收發使用)享受優待逾期不來登記者以棄權論不予優待。

- 五、公教人員及國公營企業之職工受優待人員以其同居直系家族連本人在內最多不超過四人爲限並由各該服務單位造具食用自來水職工名冊兩份來廠登記(不食用自來水者不要登記)。

- 六、本廠所發給之優待水票限票身所註之水栓人數月份有效使用不得轉借如有丢失並不補發
- 七、享受優待者不得有妄報人數塗改票面字樣及私自賣水等情如經查出則取消其享受優待權利並依法追究之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 九、本廠地址——和平區民主廣場，民權街八七號電話——二·一九一八

瀋陽特別市水道廠公告

(三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瀋陽特別市水道廠啓

修理專用上下水道之價格及其辦法由

本市上下水道年久失修破壞之處甚多本廠為保護全市市民生活及衛生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凡屬公共之上下水幹線及其一切附屬設備概由本廠負責修理全市市民有保護公共建築物之責任如發現破壞時應向本廠報告

二、凡上水止水栓以內各部及下水專用部份(自屋內到幹管接近處)(衛生設備除外)概由該用戶負擔費用到本廠登記本廠可派人修理

三、本廠地址電話水道廠

和平區民主廣場民權街北口八十七號

電話(二)三三八三、一九一八號

修理班 北市區電車大路電車廠東

電話(二)二九五九號

修 理 材 料 費

| | |
|------------------------|----------|
| 20耗 鉛管壹米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20耗 銅管壹米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20耗 水咀壹個 | 一一〇、〇〇〇元 |
| 13耗 各種水門壹個 | 八〇、〇〇〇元 |
| 清掃下水管道公尺 | 六〇、〇〇〇元 |
| 清掃窰井壹個 | 四〇、〇〇〇元 |
| 整修內徑〇、二五公尺管道公尺一五〇、〇〇〇元 | |
| 技 工 每名 | 六〇、〇〇〇元 |
| 土 工 每名 | 三〇、〇〇〇元 |

瀋陽特別市政府建設局公告

(發文濟建秘字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爲公告水道商登記辦法由

本市上下水道，年久失修，破損不堪，近查有少數修理商人惟利是圖，私造水門鑰匙及鑽孔機等，任意破壞水道設備，以致漏水增加，水壓降低，本局爲維護公共事業，便利市民用水起見，特制定本市『水道商登記管理辦法』業經呈請市府核准，凡本市水道商，統限於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五日逕往水

道廠辦理登記，並將私造之水道鑰匙及鑽孔機等於五月五日以前，送交由水道廠暫行保管，茲將水道商登記管理辦法公佈如下：

一、本局爲使本市各水道商便於承建承修本市上下水道工程並規定其營業能力及遵守事項，以保證修建安全起見，特制定本登記管理辦法。

二、凡在本市區內願承建承修本市水道之水道商均依本辦法進行登記，登記手續，由本局委託水道廠辦理之。

三、水道商之登記分甲、乙兩種其標準如下：

一、甲種；經本府土建業登記審查合格領有登記執照願承建及隨時承修水道者；二、乙種；不合於甲種標準僅具有二名以上之水道技工備有必要之修理工具，組成之小商號，有固定地址，願參加修理零星水道者。

四、申請登記者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 一、填寫申請書一份；二、保證書一份；三、代表人最近免冠二寸像片一張并繳納登記費；四、審查合格後由水道廠發給登記執照。
- 五、凡未經登記合格之水道商一律不准擅自修理，否則依破壞水道論處。
- 六、已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重行聲請登記；
 - 一、更改組織者；
 - 二、改易名稱者；
 - 三、更換廠主及代表人者；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繳銷其登記執照，
 - 一、喪失營業能力者；
 - 二、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三、因技術不良致使工程發生意外危險者；
 - 四、違犯水道修建規則者。
- 八、凡登記之水道商號每月應向建設局提出該項工作報告。
- 九、修理所需之工料費必得按水道廠規定之價格收納，不得擅自抬高。
- 十、凡承建承修之商號，違犯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除繳銷其執照外，並依法罰辦。
 - 一、新裝工程未經水道廠許可；
 - 二、供水管位置變更增設撤消未經水道廠許可；
 - 三、接引支管未經水道廠及其用戶同意；
 - 四、凡按裝供水管之工程未經水道廠辦理查驗合格手續；
 - 五、未向水道廠辦理開閉栓手續而自開閉者。
- 十一、如必須開幹水門分水栓及鑽孔時，得請水道廠派員施工，任何人不得擅自動工。以上各節希全市水道商號，一體遵辦爲要。

局長 李正風

瀋陽特別市自來水管理處公告

(瀋水管字第二號)

爲公告供水裝置防寒解凍辦法由

冬天到了，各家室內的供水設備，如不加以保護，就很容易凍壞或凍塞，這樣不但自己無水用，還要照常付給水費；同時，不僅自己屋內將漏水成冰，並且會影響了全市水壓，危害大家用水。爲此，特規定出供水設備防寒解凍辦法，公告大家，希各用戶切實照此辦法辦理，特此公告。

供水裝置防寒解凍辦法

甲、防寒法：一、用厚六耗至二十耗的水道用毛布(如牛毛、羊毛等)捲在水管上；二、用厚紙麻布牢實的捲上後，再用鐵絲或麻繩緊緊的捆結；三、用獸皮捲上後，再用防水紙(油紙類)厚六耗至十三耗捲捆；四、用木製成匣形，將水管套在內，再用毛類破皮或木絲等填塞空隙；五、用破舊棉被等緊捲在管上，再用鐵絲或麻繩緊緊捆結。

乙、解凍法：一、用細膠皮管一根，一端插入沸水內，一端插入凍管內，使沸水向凍管入不繼的流，數分鐘就可解凍；二、利用電爐或炭爐等烤解

瀋陽特別市政府建設局通告 (市建瓦字第一號)

爲通告保護瓦斯設施辦法由

查本市瓦斯廠現已正式着手復工，爲期按照預定計劃恢復業務，而使市民廣泛利用起見，對設有一切瓦斯設施之用戶，約定保護瓦斯設施辦法七項；希各用戶本着愛護公共資源，發展社會福利之精神確實遵行保護爲要。

計開

- 一、各用戶對其居室內外之一切瓦斯設施，必須加以愛護。
- 二、對於瓦斯牌，瓦斯表，及管路等，不得任意破壞，或變更位置。倘有變更位置之必要時，須事先與該廠連絡，由該廠派員前往改裝。
- 三、瓦斯管，瓦斯爐，及瓦斯表等，禁止任意出賣或出租出兌。
- 四、如因特別原因（如火災等）瓦斯設施受破壞時，應隨時與該廠連絡，以便修理而免危險。
- 五、禁止以瓦斯設施供作其他用途。（如瓦斯管改作自來水管或暖氣管等用。）
- 六、該廠員工佩有正式證明。施行檢查修理工作時，無論機關團體、部隊均不得拒絕。
- 七、如有違反以上各項情形時，該廠得根據情節輕重，依法送懲。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日

局長李正風

瀋陽市人民政府佈告 (瀋建秘字第二二號)

爲佈告道路瓦斯兩管理條例由

本府爲保護本市道路及瓦斯等公共設施起見，特頒發「瀋陽市道路暫行管理條例」及「瀋陽市瓦斯設施暫行管理條例」兩種，仰我全體市民一體週知遵守爲要！

此佈。

市長朱其文

副市長焦若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九日

瀋陽市道路暫行管理條例

第一條 爲保護市內及四郊道路橋樑涵洞等及其附屬建築物之完整以利市民交通特定本條例

第二條 道路橋樑涵洞等之附屬建築物係指下列各項 1、側溝 2、人行道 3、雨水井 4、視察井 5、消火栓 6、制水門 7、明渠 8、暗渠 9、道路標識 10、廣場 11、道路路圍牌 12、柵欄 13、堤岸 14、渡船碼頭

第三條 道路橋樑涵洞及其附屬建築物凡我市民均有保護之責如有破壞或擅自挖掘及佔用事情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處罰 1、向橋樑涵洞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上傾倒污水垃圾糞尿及其他廢物者處五萬元以上罰金 2、破壞道路橋樑涵洞及其附屬建築物除令其按原狀修復外並處以修復費五倍以上之罰金 3、擅自挖掘或佔用道路者除令其復舊及補辦手續外並處以應繳挖掘或佔用費拾倍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凡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建築之需要須挖掘或佔用道路時（四郊道路兩側三十公尺內爲道路範圍）應先申請本府建設局核准（申請書向該局價領）並繳納修復費及佔用費（如係國營或公營設置之佔用得免納佔用費）

第五條 挖掘時須依本府建設局之指示辦理之不得妨礙交通及超出指定範圍倘發生災害由挖掘者負一切責任如超出指定範圍以破壞道路論處

第六條 挖掘施工不得超出限期逾期一日處罰金拾萬元其因天時而遲誤或呈請延期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挖掘後之修復工程由建築局負責之

第八條 佔用期滿如尚須應用而未辦續用手續者以擅自佔用論處

第九條 因慶祝搭蓋跨街彩樓而不破壞路面者須經該管區公安機關許可但須於慶祝後三日內拆除否則勒令執行除沒收材料外並須担負拆除工價

第十條 凡發現破壞道路橋樑涵洞及附屬建築物或擅自佔用及挖掘道路報告本府建設局者按下列情形分別獎勵之、1、捉獲犯人給罰金百分之五十、2、告發犯人住所姓名因而捕獲者給罰金百分之三十、3、因過失破壞道路而自到建設局報告經查屬實者除令其修復外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瀋陽市瓦斯設施暫行管理條例

第一條 爲保護和管理本市瓦斯設施之便利用戶使用起見特製訂本條例

例

第二條 凡本市各機關工廠團體市民等對瓦斯設施均有保護之義務

第三條 凡已有瓦斯設施者不論使用與否均得向瓦斯廠登記備用時亦得先向該廠申請經核准後始可使用如擅自動用者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新設改裝修理拆除及檢查瓦斯設施時均得申請瓦斯廠核准並由該廠負責施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五條 由甲戶之供應分支管有向乙戶連接之必要時於不妨礙甲戶使用之條件下甲戶不得拒絕

第六條 瓦斯廠認爲瓦斯之設施有改裝修理檢查之必要時用戶不得增加阻礙

第七條 用戶停止使用瓦斯時須先向瓦斯廠報告經驗表後始得停用

第八條 用戶除已辦停止使用外並擬遷出原住址時不得將瓦斯設施擅自破壞出租或出兌遷者處以原價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新遷入有瓦斯設施之戶擬繼續使用時得與原使用者向瓦斯廠申請更名手續否則前戶所欠費用及責任由新戶負責

第十條 用戶發現瓦斯設施之使用狀態不正常時應立即通知瓦斯廠以免發生災害

第十一條 凡不按瓦斯廠之規定使用瓦斯者若發生災害其責任由使用者負之

第十二條 瓦斯設備及附屬器具等絕對禁止作其他用途者處以原物五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瀋陽特別市政府公告

(瀋建管字第五號)

為公告公用墓地使用辦法由

查本府為便於死亡市民埋葬，並維持公共衛生起見，特設公共墓地一處，地址在皇姑區大方士屯，茲公佈該墓地暫行使用辦法如下

瀋陽特別市公用墓地使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市民使用本市公用墓地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使用公用墓地者須持公安局之拾埋證向本府建設局請領使用許可證。

第三條 本市公用墓地下列三等。

一、等十六平方公尺。二、等十二平方公尺。三、等六平方公尺。

第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公用墓地除三等經請領核准免費使用外其餘一等墓地使用費十六萬元，二等墓地使用費十二萬元。

第五條 使用者如欲改革時，報呈本府建設局經許可後始准遷移並得將所佔土地恢復原狀不得轉讓。

第六條 公墓每號限一葬人但為夫婦如欲合葬時其辦法如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為國家地方犧牲之軍政人員及有功於社會事業而死難之人員請求使用時經本府建設局核准得減免使用費。

第八條 第四條所規定之使用費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第九條 本地所收使用費直接充作該墓地管理費。

第十條 如因都市計劃或其他事業認為墳墓有遷移必要時使用者須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遷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五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建字第二號)

為佈告保護路燈門燈辦法由

查本市各街道之路燈及各戶口之門燈，現已逐漸恢復，本府為保護此項公私設施不受損失，特佈告保護辦法如下：

(一) 凡本市各機關、部隊及全體市民，均有保護與愛惜路燈與門燈之義務，發現偷盜或破壞此項設施者，應立即報告或扭送附近之公安局、所，或區政府法辦。

(二) 路燈附近之住戶如發現有防害路燈安全行為者，應即加以干涉制止。路燈發生故障時應立即報告電業局整修。

(三) 凡偷盜或故意破壞路燈及其他電器材料者處以徒刑，因而造成重大損失者處以極刑。其私藏或私買贖物者以通匪論罪。

以上各端，除飭令公安局、所及執法隊嚴格督查外，希我全體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建園字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十三日

爲佈告街道樹公園綠地苗圃保護辦法由

爲了有計劃的逐步完成本市綠化工作，特責成本府建設局於今春增植各種樹苗五萬餘株，並制定街道樹、公園、綠地、苗圃保護辦法如下：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各機關、團體、學校、部隊、工廠、商號、及居民等均有保護街道樹、公園、苗圃及綠地之責，並規定下列數項，以資遵守：1、不得竊盜破壞公園、綠地、苗圃等任何設施及傾倒垃圾或隨地便溺。2、禁止砍伐、折枝、採花、採葉、攀墮樹木，或在樹上釘掛衣物，拴繫牲畜、殘踏人工綠地、及其他破壞行為。3、公園、綠地、苗圃內不得通行車馬或擺設床攤、揭示佈告及張貼各種宣傳品等。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輕者予以批評制止，重者得送公安或司法機關，處以原物價格三倍至六倍之罰金，或以破壞公共設施論處。

第三條 家有兒童者，應加強管教，兒童違反第一條之規定，由家長負責。

第四條 凡協助或報告公安機關，因而將破壞人捉獲者，給與如下之獎勵：1、發現破壞人並送交公安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時，獎給罰金百分之五十。2、發現破壞人，報告公安機關或管理機關，因而將破壞人在現場捉獲者，獎給罰金百分之三十。3、舉發破壞人姓名，住址，因而將破壞人捉獲者給獎金百分之二十，以上各節，希我全市市民及機關、部隊、學校、團體一致遵照執行爲要！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建管字第六號)

爲佈告度量衡業登記檢定由

爲公佈度量衡暫行定位標準，暨度量衡業者登記與度量衡器檢定公告周知由；

本府爲加強本市度量衡業者之管理及檢定度量衡器起見，特依照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之「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標準」擬訂本市度量衡暫行管理辦法公佈施行，希本市各度量衡製造販賣業者及修理商等，自即日起至二月底止來本府建設局辦理登記及檢定手續，切勿延誤爲要，此佈。

市長 宋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附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關於劃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的標準」爲了劃一度量衡和土改中丈量土地的標準，特根據群衆傳統習慣，參考國際通用標準，規定以下度量衡和地畝標準

一市升等於一公升二市斤等於一公斤三市尺等於一公尺一公頃等於一公頃並採用十進位制計算關係如下表；

容量 (市升基本單位) 十合等於一市升 十勺等於一合
重量 市斤(基本單位) 一公噸等於二千市斤十兩等於一市斤 十錢等於一兩 十分等於一錢 十厘等於一分 十毫等於一厘。
地畝面積 垧(基本單位) 等於十市畝即三千六百平方公尺(等於一百公畝或一萬平方公尺) 一畝等於十分即三百六十平方公尺或九千平方市尺一分等於十厘即三十六平方公尺或九百平方市尺一平方市尺等於二十五平方市尺一平方市尺見方一弓等於五市尺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瀋陽市人民政府建設局通告

(瀋建函第六六號)

爲通告瀋陽市人民政府牧場孵化場管理暫行辦法由

茲爲了解本市牧場及孵化場實際情況以便管理起見特自即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對本市所有牧場及孵化場進行登記希各該業者即行前來本局園林科辦理登記手續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瀋陽市人民政府牧場孵化場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管理扶植本市現有之牧場及孵化場特擬定瀋陽市人民政府牧場孵化場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業者而言所稱孵化場係指家

禽之孵化業者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市境內經營牧場及孵化場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

辦法辦理登記手續牧場之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一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局長 李正風

第四條 呈請登記之牧場須提出下列各種書表及證件

一 牧場經營計劃書(包括組織表)

二 牧場經營狀況表(附表二)

三 健康診斷書(牛)(附表三)

四 生產狀況表(附表四)

五 牛籍簿(附表五)

六 牧場平面圖

七 技術員及工作人員之履歷表（並呈驗該人等之身份證或區

街（村）政府之證明文件）（附表六）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孵化場須提出下列各種書表及證件

一 孵化場經營計劃書（包括組織表）

二 孵化場經營狀況表（附表七）

三 技術員及工作人員之履歷表並呈驗該人等之身份證或區街

（村）政府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呈請登記之牧場須飼有乳牛五頭羊（山羊綿羊）豕三十頭家禽

（鷄鴨鵝）在二百隻以上（包括單純性及混合性牧場）並有固定場址

經審查合格者方准予登記但飼養乳牛一頭者亦得依本辦法登記

第七條 呈請登記之孵化場須具有立體電熱孵化機一台以上或火炕一面

以上並經審查合格者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牧場孵化場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府建設局發給登記證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其飼養之家畜家禽如有變賣或宰屠時須呈請本

府核准後施行因病死或遭任何損失時亦得呈請本府備案不得擅自處

理孵化場如停業或轉賣設備時亦得呈請本府備案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末孵化場應於該項業務終了時各將

其經營成績報告本府備查必要時予以物質的或名譽的獎勵（辦法另定

）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其飼養之家畜家禽如發生傳染病時須於二十四

小時內呈報本府建設局共同設法防治之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孵化場如不能繼續經營時須呈請本府經批准後

方得停業同時並繳銷其登記證

第十三條 本府對經核准登記之牧場及孵化場在目前可能條件下予以技術

上或購買推銷等之必要協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之

交通類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通知

行字第七號
卅八年二月十七日

為通知城市陸上交通改為右側通行由

案奉東北行政委員會建公字第一號命令「為實行全國城市陸上交通管理之統一自三月一日起，車馬行人一律改為右側通行，並責成召集當地各機關部隊負責人開會討論座談，作出決議，責成各該行政首長與管理人員，在機關部隊內進行宣傳，特別是教育所屬司機車夫戰士勤雜人員，嚴格遵守右側通行之規定，要求其成為執行此一命令之模範等」，為此本局定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局三樓禮堂召開各機關部隊負責人會議，望屆時出席參加為盼。

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東北行政委員會公安部佈告

(東公保字一號)

為佈告城市交通改為右側通行之規定由

(轉載)

查城市陸上交通，經各地屢次整頓，業已進入正軌，但有少數車輛對此仍不尊重視，以至不遵守交通規則，不斷發生肇事，損害國家財富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目前根據東北行政委員會三十八年一月廿三日建公字第一號命令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一切車馬、行人一律由左側通行改為右側通行。在此改變之初，群衆尚不習慣，最易發生肇禍生事，爲此本部特依交通規則公佈下列各項，希各城市全體軍民車輛切實注意遵照。

一、凡市內之行人、車輛、車輛駕駛人、道路使用人，均須遵守交通規則所規定之各種交通標識、交通信號，並聽從交通崗警之指揮及取締。

二、不論軍用、公用、營業、自用之車輛，須經當地公安局登記檢驗，發給車牌，懸於車身固定之處，方得在市內行駛。

汽車、電車司機人須經考試領有司機執照，隨身攜帶，方准開車。

外來車輛在市內臨時行駛者，也須向當地公安局請領臨時行車牌照後，方得行駛。

三、市內行駛之汽車必須有左列各項主要之裝置：

一、良好之手閘、脚閘。二、警音器（喇叭）。三、方向指示器（指掉燈）。四、完備之前燈（燈有內大光、小光）尾燈、停止燈。五、前後衝器（保險槓）及機器蓋。如係乘用車必須裝置後緩衝器。

但特殊汽車其構造無停止燈、車室燈及指揮燈、保險槓之裝置者，不在此限。

四、車輛須依規定之路線在馬路上通行，不得駛入人行道或安全地帶。汽車須在馬路中央線之右側通行。

三輪車、脚踏車手推車須靠馬路沿右側通行，不得在馬路中間妨礙汽車進行。

五、車輛通過交通崗位或有交通信號之交叉點時，須按信號指揮行進

徐行前進。

六、車輛不得併行、競賽或搶道。兩輛以上之汽車向同一方向行進時，後車距前車最少須保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如不同車輛在同一情況下向前行進或轉換方向時，須遵照電車先行，汽車次行，馬車、三輪車更次行之順序。

七、市內汽車行駛之速度，在交通簡單寬闊道路上，最高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在交通頻繁人煙稠密區域，最高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一般市內道路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在冬季行駛，則最高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但消防車及有明顯標識的救急車、警備車不在此限。

八、車輛停車時，須順序排列，不得雜亂並不得於左列地點停車或臨時停車。

1、人行道、橋樑、坡路、交叉路口、彎曲道路、狹窄道路。2、街角十公尺以內。3、距城門二十公尺以內。4、距車站安全台五公尺以內，距公共汽車站十公尺以內地點。5、距消防機關及消防器械放置場所三公尺以內地點。6、各種消防施設（如消防栓等）三公尺以內地點。7、其他妨礙交通地點及公安局禁止停車之地點。

以上各項如有違犯，定予依法懲處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瀋陽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政務處公路局公告

(運營第十六號)

爲公告汽車業者登記由

奉 瀋陽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政務處指示：爲積極恢復交通開展運輸工作起見，各汽車業者可速辦理登記。等因：合行公告週知，希各汽車業者除行駛瀋陽市內商營汽車至瀋陽特別市政府登記外，凡行駛各公路商業汽車速至本局（和平區中山路二二三號）登記，特此公告。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行字第三號)

爲通告公用汽車登記由

查本市各軍政機關及產業部門之汽車至今尚未登記編號發照現奉軍事管制委員會命令：凡有汽車之各軍政機關及各產業部門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持各該管機關之介紹信來本局交通科登記經審查後於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日照規定繳納車牌費領取車牌如無進行登記無車牌之汽車一律禁止通行至原有之舊車牌至十二月二十日起即宣佈無効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三日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行字第五號)

爲通告私人私營汽車登記由

查本市各私人及私營的汽車，至今尚未登記編號發照，今後凡私人及私營之汽車，統限由一月十日起至一月十六日止，到本局交通科申請登記，並檢驗車體繳納車牌工本費領取車牌。如未進行登記無車牌之汽車者，一律禁止在市內行駛，至於外來本市暫時行駛之軍政機關及民營之汽車，須至本局按手續領取臨時車牌方得行駛。否則禁止通行，特此通告週知

部長 汪 金 祥
副部長 陳 龍

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行字第七號)

為佈告車輛領取車牌由

為維持市內交通秩序與鞏固社會治安統計車輛起見，本局規定本市所有膠皮輪大車、馬車、三輪等必須發放各該車牌照，特規定左列各項，希各車主務須遵期前往指定地點領取車牌，特此通告。

- 一、發放車牌日期 自二月六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 二、馬車 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 三、三輪車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
- 二、發放車牌地點 一、膠皮輪大車 在和平區凱旋街八號(即脚車同業公會)
- 二、馬車 同 (同)
- 三、三輪車 同 (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四日

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俠

瀋陽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公行字第四號)

為通告取締交通障礙由

查本市不少市民於馬路及人行路上擺設攤床甚至架設板屋以及個別機關部隊隨便於其駐地附近設置障礙物等此種違反交通規則現象自應嚴加取締特規定於後：

- 一、凡市民于馬路及人行道上設置之攤床及放置之一切物一律限三日內移至市府指定之市場及適當之位置架設之板房一律於五日內拆除
- 二、任何機關部隊不得在馬路及人行道上設置障礙物現所設置之障礙物一律限三日內拆除
- 三、凡行人一律須在人行道上靠左邊走所有車輛按交通規則內之行車規定於馬路左側通行不得隨意行駛
- 以上除通知各機關部隊與市民一體週知外並責令公安總隊執法大隊交通公安人員嚴加督促檢查違者決予嚴處特此通知

局長 何 俠
副局長 厲

男 俠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公告

(瀋衛防字十一號)

爲公告馬車不准通行路線由

爲注重市街衛生防止交通事故，及整飭市容起見，茲規定左列不准馬車通行路線及單行路線，除令業者裝置馬糞兜外，並令公安局轉飭所屬隨時取締，合行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不准馬車通行路線

- 一、中山路 五緯路 北三經路 二、中華路 十一緯路 大西街 三、南京街 漢口街 四、太原北街
- 馬車單行路線
- 一、小西邊門 小西城門 小東城門 向東 二、大東城門 大西城門 向西 三、市府 瀋陽北站 向北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瀋陽特別市衛戍司令部 瀋陽特別市政府聯合佈告

爲佈告電車乘坐紀律由

爲佈告事：查市內電車爲一般市民唯一交通工具，凡利用電車乘客均應遵守乘車紀律，維護交通秩序。乃近日以來，竟有少數份子，乘坐電車拒不購票，且有借端滋事擾亂行車秩序者，茲爲便利市民，保護交通計，特規定左列各項辦法，仰市內軍政民等電車乘客一體遵行，倘再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合行佈告週知。

- 一、電車乘客均須一律照章購票，二、凡屬正規軍人及地方公安人員得隨時（在車上車下）購買半價優待票。三、凡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及企業工場之工人，得由該機關或工場向電車廠集體購買半價優待票。四、乘坐電車必須遵守電車規則嚴禁打罵電車工作人員或非法強制逮捕。五、乘客攜帶財物必須自加小心，如果發生丟失事件，電車廠只有幫助查找之義務不負賠償之責任。六、電車應按指定地點停車不准中途上下並攀登車外以免危險。
-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四日

建設類

瀋陽特別市電車廠通告

(瀋電字第貳號)

為通告優待公教人員半價乘車由

根據瀋陽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本市國營公營在職的工人及職員各機關公立學校的公教人員，因工作上下班時均得享受半價乘坐電車之決定，特製定暫行辦法通告於後：

- 一、凡國營公營工廠及機關學校需要利用電車上下班之職工公教人員，每人每天賞給兩張半價優待票，使用時間限於每日上午九時前及下午四時後，如中午因公外出乘坐電車將另發優待票。
- 二、在廠內或廠外附近集體住宿者因無必要不受優待。
- 三、每月發賣的電車優待票只限當月有效，如至月末尚有存餘時必須由各主管機關統一到本廠業務科票務股互換新票。
- 四、上述受優待之人員除佩有正式符號證章之正規軍人得隨時購買外其餘人員之購票辦法統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前來本廠統一辦理。
- 五、半價優待票每月分兩期發賣由每月一日至三日為一期十五日至十七日為一期，如遇假日或特殊原因時由本廠酌情提前移後辦理之。
- 六、本辦法由二月一日起正式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

瀋陽市電車廠啟事

國營公營工廠及機關職工人員乘車優待辦法

本廠為謀職工上下班及各單位因公外出方便起見特決定優待辦法如下：

| | |
|---------|-------|
| 司 令 員 | 伍 修 權 |
| 政 治 委 員 | 陶 其 鑄 |
| 市 長 | 朱 文 愚 |
| 副 市 長 | 焦 若 愚 |

| | |
|-----|-------|
| 廠 長 | 王 知 一 |
| 監 委 | 易 曉 光 |

一、公用優待票依下列範圍及手續辦理之：1、國營、公營、工廠及機關單位等因公外出者；2、根據各單位工作情況予以優待（但最多不得超過兩張）；3、到本廠運輸科營業股登記後由本科轉請本廠首長批准後才能發給；4、一個月每張票價與工本費共合收流通券十五萬圓整。二、半價優待票（月票）變更辦法如下：1、每月末三日內售賣下月票一次逾期概不補賣；2、每次每人可買全月份（本票）六十張（前月餘票在內）；3、票面按日蓋號當日乘車有效如未使用可持該票於月底兌新票，但乘車時持用日號不符之票除將該票沒收回外另購新票；4、使用時間仍按上下班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前下午六時後）除此時間外乘車無效，假日星期乘車時間不限但車票日號務須相符。5、軍公安等人員可隨時購票。

瀋陽市電車廠

衛生類

瀋陽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關於協助各公私企業工廠建立和整頓醫療設備改善衛生工作的通知

我局為配合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的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凡五百人以下之企業或工廠，須設立衛生所，五百人以上者，須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職工醫療所，其因條件限制不能設立者，均須與附近之醫生或醫院訂立條約，隨時為病傷職工醫療，其設立衛生所、醫療所者，一切設備及經費，由各該企業負責。」的工作。並針對工業建設的需要，各工廠衛生狀況的不足，決定協助各公私企業工廠解決建立和整頓醫療設備問題，及改善工廠衛生的工作如下：

一、我局在組織系統方面，於衛生科下設工廠衛生股，負責改善工廠衛生及協助公私企業工廠解決衛生、防疫、醫療等問題，現在正在進行瞭解及調查公私企業工廠衛生狀況，作為改善衛生的基本參考材料，但以市區廣濶，此項工作在最近期內不能完成。

二、各公私企業工廠，在客觀條件具備，有獨立設立醫療所或衛生所能力的，我局可以幫助設計籌備介紹技術優良的醫務人員（包括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護士等）自己能找到醫務人員的，我局可幫助甄別技術能力和是否適於此項工作。

三、各公私企業工廠，希望聯合設立醫療所的，我局可以幫助聯合，及擔任前項的工作。

四、各公私企業工廠，因條件限制，不能成立醫療所或衛生所，希望指定公私醫院，診療所，隨時給職工醫療傷病的，我局可代為介紹適宜的公私醫院或診療所。

五、各公私企業工廠，及工人宿舍、廚房、飯廳、廁所等處環境衛生需要改善的，我局可負責提供改善意見，希望各公私企業工廠能依照改善。

六、我局為完成以上各項工作，隨時派員到各公私企業工廠，調查瞭解或幫助改善衛生的時候，希望各公私企業工廠方面，不要拒絕，對於衛生方面如有需要我局幫助的時候，可派員至我局衛生科面談，或以電話洽商。

（電話二、二六九〇）

瀋陽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三月十六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關於本府人員臨時診療辦法

本辦法適合於市政府系統工作人員（供給制及薪金制）

一、供給制

凡在市政府系統（各局處及其附屬單位市工委公安局等）工作之供給制人員皆適用之。

- 1、請求醫療之供給制人員，可先索取衛生局製發之就診許可證，由直屬首長蓋章證明並經衛生局長批准後，持至市立各院所免費就療。
- 2、供給制人員免費就療所需之醫藥費及材料費等，可暫由各該院所記帳，待俟月終時由就療人員所屬機關全數交付，以備各院所補充藥材之用。
- 3、如需住院時，除醫藥費按照上項規定記帳待付外，並不另收住院費（房間費、設備費等）但伙食費須自備（如供給之伙食費不足時可由原機關臨時保健費補助之）視病情之輕重於入院時，預交一部作為採辦食料用，出院時按實住日數結算，但剩餘款額如數退還之。
- 4、本就診許可證不得轉讓別人使用。
- 5、如需鑲牙時材料得自備。

二、薪金制

凡在市政府系統（各局處及其附屬單位市工委公安局等）工作之薪金制人員皆適用之。

- 1、提出所屬機關或單位之介紹信經衛生局長核准發給就診許可証後，逕在市立各院所減費就療之，并不收掛號費。
- 2、所需之醫藥手術費等，得按照正式價格八折繳納，但須現付不得賒欠。
- 3、如需住院時醫藥手續等費亦按八折繳納，但須預交一部，出院時結算之。
- 4、伙食費須自備（與供給工作人員同），但不收住院費（房間費、設備費等）。

三、府內診療室應診程序

本診療室專為在本府大樓內的工作人員臨時疾病救急及簡單治療而設。

- 1、本府樓內各局處工作人員，可憑職員身份證及直屬首長介紹信，經衛生局批准後，逕赴診療室就療。
- 2、本府診療室不收藥費，但非樓內工作人員不得入室就診。
- 3、患者須排號就診，領得醫師處方後，才得取藥。
- 4、患者領藥後應即退出，不得在室內逗留或喧嘩，妨礙工作之進行。

附註

- 1、凡軍屬赤貧市民而有確實證明者，經衛生局核准後，得免費或減費，在市立院所就療。
- 2、軍屬赤貧市民如需住院時，伙食費得自備，或由原介紹證明之機關代付之。

瀋陽市清除垃圾糞便辦法

- 一、目的：為使瀋陽市保持清潔，並救濟貧民，用以工代賑方法，運除積存垃圾糞便。
- 二、開始日期：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二星期內除清全市垃圾，如特殊情况需要延長時，由區政府呈請市府批准後，得延長之。

- 三、清除範圍：各區由各區政府負責，於此期間內，用各種辦法盡量清除之。
- 四、工作人員：動員各區現有貧民有勞働能力者參加工作，如人員不足時，可由其他人員充任之。
- 五、工作方法：(一) 區政府督導各保甲長工作，區長為清掃大隊長。

(二) 保長為中隊長，領導各甲長發動民衆。
 (三) 甲長為小隊長，引導工作人員到現地工作，除予以適當工作外，並須加蓋車輛運除回數票戳記，每至工作完畢後，統計運除次數，以便考核。

- 六、工具準備：以各人自備為原則，倘不足用時，由保甲長統籌借用之。
- 七、工具保管：每日工作完畢後，由小隊長(甲長)責成用具之人負責保管借出之工具，以備翌日使用。
- 八、工作待遇：拉運糞便車，每大車容量一千斤為原則，給米十五斤。拉運垃圾車，每大車容量一千斤為原則，給米十斤。拉運垃圾車每輛車容量五百斤為原則，給米五斤。拉運垃圾車每手推車容量三百斤為原則，給米三斤。
- 九、路程：每來往以十五里為標準，超過十五里者，每來往二里，增加一斤米，不及十五里者，每來往減少二里減米一斤。
- 十、發放糧票辦法：每站由區政府衛生生產合作分社派人管理，發給糧票，車夫拉到一車，即給一車之票，工作完結時，持票向區政府領糧或錢。
- 十一、各區垃圾糞便拋棄場：如附表規定之場所(各區長規定之)。
- 十二、工作經費：由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撥發之。

瀋陽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傾倒：由甲長指定每甲一個垃圾箱。四、拉運：由民衆清掃以無工作之人先行工作，次及其他市民。五、收買：由各區衛生生產合作社收買。

| 區別 | 垃圾拋棄場 | 糞便拋棄場 |
|-----|----------------------|---------------|
| 瀋河區 | 小南灣門裡鞦韆。 | |
| 北市區 | 紡紗廠後身、電燈廠後身、鐵道旁大院。 | 小北邊門外舊變電所西牆外。 |
| 北關區 | 天后宮。 | 長白街四段糞地。 |
| 南市區 | 近江公園南鞦韆、永安街四段鞦韆。 | 小東邊門外子藥庫空地。 |
| 大東區 | 德化街分所東池塘、小東邊門外糧秣廠東北。 | 臭水溝西空地。 |
| 和平區 | 南湖、沙山。 | |
| 鐵西區 | 南十三路、永信區空地。 | |
| 皇姑區 | 後空地。 | |

清掃運動辦法

- 一、發動全市民衆清掃全市垃圾。二、掃除：由市內住戶負責。三、

六、拋棄地點：低窪地需填者。(二) 空地不妨礙衛生及工作者(前區只設一處指定垃圾場)

七、將來處理：(一) 糞便由合作社運至農場或賣給農民。(二) 垃圾由合作社僱人撿紙布出賣。(三) 由合作社僱人撿碎玻璃出賣。(四) 由合作社僱人撿鐵釘鐵片。

瀋陽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告公安局所，給以處罰。(罰則另定之)

二、關於整理交通

第六條；凡在人行道上的一切崗樓、砲壘、沙袋、鐵絲網及各種障礙物，在誰家宅院周圍的，由誰家負責自行拆除，如崗樓、鐵絲網等，沒有侵佔人行道的，可以保留。

第七條；下列道路及其兩旁之人行道，禁止擺設攤販，計：一線電車路(瀋陽站至太清宮)、中山路、北三經路、中華大路(瀋陽站至大西門)、小西門至小西邊門、城內井字街、大東門(大東門至兵工廠)、和平街、清華街、民權街、南京街、漢口街、民生街、民主路(舊中正路)、新華路(舊林森路)、南五馬路、建設路、太原街。

第八條；除上述各路外，所有在人行道之攤床，也不准妨礙走路，並不准堆積煤炭、雜物與一切貨物。

第九條；人行道上的水桶，應按指定地點放置(一般的放在人行道的邊緣)壞的要加修理或重新按裝。

第十條；人行道上的方磚，不准拆作別用。

第十一條；各種車輛不准在人行道公園、花園道上行駛。

第十二條；不准在街道上和人行道上出操、遊戲和打球。

第十三條；超出房基線的一切公私違章建築物統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自行拆除，過期不拆除的，概由政府強制執行。

三、關於整理市容

第十四條；無論僑滿及國民黨統治時期殘存之一切標語、漫畫、牆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防衛字第六二二號)

為佈告衛生取締罰則由

為了全市人民的健康，鞏固此次清掃防疫運動所奠定的公共衛生的初步基礎，以便懲戒那些有意違犯衛生管理的人，特頒發「瀋陽特別市衛生取締罰則」，希我全體市民及本市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一體知照為要。

匾額，應一律洗刷和撤除。

第十五條；凡非廣告欄及揭示板張貼之一切標語、商民廣告、影戲院海報等，應徹底洗刷。

第十六條；洗刷辦法除各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學校、及公共建築物由各該單位自行洗刷外，一般市街巷路，應由各區街政府組織，督促該管市民商劃分地區負責實行洗刷。

第十七條；今後一切機關、學校、商民、影戲院等之宣傳標語(由政府於一定地點設置標語塔)廣告均應於指定之廣告欄或自製之活動廣告板，於適宜地點進行揭示，不得隨便張貼，否則酌情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凡本市房主，及公共建築物附近之居民，均有監視或禁止任何人隨便張貼之權力。

四、附則

第十九條；在清掃運動期間，為保證此次工作的順利完成，由公安局組成檢查隊，佩帶市府整理市容檢查隊臂章，他們有權到任何機關宅院內檢查和督促清掃工作，不得加以阻撓。

第二十條；在此次清掃整理中，能起模範作用而有成績的給以表揚和獎勵，如敷衍、怠工、有意違抗的給以批評和處罰。

上述辦法，希我全市機關、部隊、團體及市民等，為着全市人民的衛生和健康，一致動員和組織起來，遵照執行，完成此次清掃防疫和整理市街的任务！

此佈

市長 朱 其 文
副市長 焦 若 愚

瀋陽特別市衛生取締罰則

- 第一條；爲了全市市民的健康，懲戒那些經勸導而仍有意違犯衛生管理的人，以保證公共衛生工作的順利推進，特制定本罰則。
- 第二條；本罰則對居住本市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一概適用。
- 第三條；凡居住本市的居民，及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對自己的住宅及其周圍的人行道及應掃的街道，每日必須清掃一次，違者首次勸告以後每次處以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條；凡公共場所——戲院、電影院、飯店、澡堂、旅館等，除清掃外，並須保持用具設備及廁所等地的清潔，違者處以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每日掃出之垃圾，必須傾倒於垃圾箱內或指定場所，違者處以壹萬元以下的罰金。
- 第六條；積存於垃圾箱內的垃圾，於將滿時，必須運送至指定的垃圾堆積場違者處以十萬元以下的罰金。

瀋陽特別市政府公告

(瀋衛醫字第九號)

爲辦理醫務人員總登記公告週知由

本府爲明瞭市內醫務人員情況，加強管理起見，特按照東北行政委員會衛生部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擬具醫務人員總登記辦法，進行登記。希市內之醫務人員（醫師、藥劑師、牙醫師、中醫師、助產士、護士、鑲牙生、藥劑生、中醫士、齒科技工、技工等）自即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按照左記手續來本府衛生局辦理登記手續以憑彙轉換發許可證書，特此公告。

記

- 一、證書領取請求書（由本府衛生局製發填用）一份
- 二、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履歷書三份，健康診斷書一份（公立醫院）
- 三、畢業證書或合格證書及其他有關技術證明文件
- 四、證書費1、開業醫師、藥劑師、齒科醫師、中醫師、中醫士、助產士每份壹萬圓2、公立衛生機關之醫師、藥劑師、齒科醫師、助產士，每份伍千圓3、公私立衛生機關之技工、齒科技士、護士每份伍千圓
- 五、登記紙張費每名三千圓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第七條；凡公共場所——戲院、電影院、旅館、飯館、澡堂及工廠等必須設備男女分開的公共廁所，違者除勒令限期建造外，處以二百萬元以下的罰金。

第八條；無論男女老幼，一律禁止在街道上廣場上及公園內隨處大小便，違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凡公共場所——戲院、電影院、旅館、飯館、澡堂、工廠以及機關團體學校部隊等，將污水潑倒在街道上者處以十萬元以下的罰金，居民處以二萬元以下的罰金。

第十條；上列各項罰款，由公安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上項罰金，除提成作爲獎勵金外，餘均充作公安隊之福利基金。

第十二條；本罰則自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

瀋陽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告

(瀋衛醫字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為代給失業之醫務人員介紹職業由

本局為代失業醫務人員介紹職業起見，定自五月二十八日起開始辦理職業介紹登記，凡現居本市，只要思想純正，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而具有相當學歷者，如願在各公私立衛生機關服務者，均可備具履歷書學歷證件，及公立醫院之健康診斷書並居住證明書等，隨時到本局醫政科登記，俾酌情予以介紹工作，特此通告。

衛生局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衛衛字第八號)

為佈告酒商登記由

查本市酒類商業及飲食物販賣商業，出賣的洋酒、清酒、老酒、葡萄酒、白蘭地、五加皮、威士忌等（不包含白酒）一切酒類，（以下簡稱酒類）由於製造業者，不注重衛生條件，甚至沒有工廠設備，濫用假商標，毫不選擇的使用酒精、人工甜味、防腐劑、香料、著色料等原料，酒裏含有很多雜質，經過短期間就要變質，致造成市面酒類品質惡劣，飲用後，容易中毒，防碍公共衛生。本府為保持並增進市民身體健康，預防傳染病發生，特規定如下：

- 一、凡在本市製造酒類者，應到本府衛生局登記，出品須經政府檢查後，發給檢查合格證，方准販賣。但關於營業許可部份，須另行辦理。
- 二、外埠輸入酒類：應在本市補辦檢查手續，檢查不合格者禁止輸入，檢查合格者准許在本市販賣。
- 三、酒類販賣商業、飲食物販賣商業，應將現存酒類、種類、數量，呈報衛生局登記。
- 四、前三項中之登記酒類送驗日期，均限在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

市長 朱其文
副市長 焦若愚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衛衛字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八日

(為辦理天然冰業者衛生登記由)

查近來發現經營天然冰業者，競相採取各河沿中之天然冰，以備夏季冷藏及飲食之用，茲為預防夏令時疫流行及傳染病蔓延起見，特制定天然冰使用管理辦法，凡在本市經營天然冰業者統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到本府衛生局辦理衛生登記領取衛生登記證，憑衛生登記證到商業局辦理營業登記，仰即遵照

此佈

附：天然冰使用管理辦法一份

瀋陽特別市政府佈告

(瀋衛防字第九號)

為佈告禁止屠宰耕牛由

一、查本府為發展生產保護春耕起見，曾經禁止屠宰耕牛並通令施行在案。
二、惟查近來仍有將耕牛牽至市內售賣屠宰者，實屬有違法令妨礙生產，茲特重申前令凡左列各種牛隻一律禁止屠殺。
三、如有違者一經查出除沒收牛隻外，決依法嚴懲不貸，仰一體遵照為要。此佈。

計開

- (一) 十歲以下者；
- (二) 十歲以上可供勞力者；
- (三) 優良種牛；
- (四) 妊娠牛；
- (五) 乳牛；
- (六) 可供役用之朝鮮牛。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瀋陽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告

(瀋衛衛字第四號)

為公佈瀋陽市火葬場暫行管理辦法由

本局為便於市民死亡者舉行火葬，並對患法定傳染病死亡時，酌情實行火葬以絕病源起見，在鐵西齊虹路十號設火葬場一處，並製定暫行管理辦法，特此通告週知。

五月十六日

瀋陽市火葬場暫行管理辦法

- 一、爲便利市民死亡舉行火葬並對患法定傳染病死亡時，酌情實行火葬，以絕病源起見，特製定火葬場暫行管理辦法。
- 二、凡市民死亡需行火葬者，其申請人須持有公安分局拾埋證，到衛生局辦理火葬場使用手續。
- 三、申請人應繳納火葬費四十萬元。
- 四、凡因法定傳染病死亡，經公私醫院檢查後，市衛生機關認爲有火葬必要時，必需實行火葬。
- 五、盛裝屍體之棺槨，長不得超過六尺，寬不得超過一尺四寸。
- 六、死亡者送到火葬場四小時後，申請人須到場領取遺骨，如時間超過一日者，即由場方予以掩埋。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